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20  
17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6	1
一.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1990年的活动...	7 - 29	3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 .....	7 - 11	3
B.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12 - 15	4
C.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 .....	16 - 18	5
D. 与非政府组织和失踪者亲属的联系 .....	19 - 22	6
E. 工作方法的发展 .....	23 - 26	7
F.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 工作组拟订的保护人人不致被迫或非自愿 失踪宣言草案 .....	27 - 29	8
二. 经工作组审查的有关各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问题的材料 .....	30 - 394	9
1. 阿富汗 .....	30 - 31	9
2. 安哥拉 .....	32 - 33	9
3. 阿根廷 .....	34 - 45	10
4. 玻利维亚 .....	46 - 51	13
5. 巴西 .....	52 - 58	15
6. 布基纳法索 .....	59 - 60	17
7. 乍得 .....	61 - 63	18
8. 智利 .....	64 - 82	19
9. 中国 .....	83 - 96	2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0. 哥伦比亚 .....	97 - 116	25
11. 塞浦路斯 .....	117	31
12.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8 - 120	31
13. 厄瓜多尔 .....	121 - 125	32
14. 埃及 .....	126 - 129	34
15. 萨尔瓦多 .....	130 - 149	35
16. 埃塞俄比亚 .....	150 - 152	40
17. 危地马拉 .....	153 - 169	41
18. 几内亚 .....	170 - 171	45
19. 海地 .....	172 - 174	45
20. 洪都拉斯 .....	175 - 190	47
21. 印度 .....	191 - 203	51
22. 印度尼西亚 .....	204 - 211	54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12 - 216	56
24. 伊拉克 .....	217 - 236	57
25. 黎巴嫩 .....	237 - 238	62
26. 毛里塔尼亚 .....	239 - 240	63
27. 墨西哥 .....	241 - 261	64
28. 摩洛哥 .....	262 - 277	68
29. 莫桑比克 .....	278 - 279	72
30. 尼泊尔 .....	280 - 281	73
31. 尼加拉瓜 .....	282 - 295	73

##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32. 巴拉圭 .....	296 - 297	77
33. 秘鲁 .....	298 - 320	78
34. 菲律宾 .....	321 - 332	84
35. 塞舌尔 .....	333 - 334	87
36. 斯里兰卡 .....	335 - 367	88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68 - 370	95
38. 土耳其 .....	371 - 373	96
39. 乌干达 .....	374 - 375	98
40. 乌拉圭 .....	376 - 382	99
41. 委内瑞拉 .....	383 - 385	101
42. 越南 .....	386 - 388	102
43. 扎伊尔 .....	389 - 390	103
44. 津巴布韦 .....	391 - 394	104
三. 经工作组审查的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材料 .....	395 - 397	105
四. 所有报告的失踪案件已全部澄清的国 家 .....	398 - 401	106
巴拿马 .....	398 - 401	106
五. 结论和建议 .....	402 - 414	108
六. 通过报告 .....	415	111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附 件

- 一. 1973年以来全世界失踪案件发展情况示意图
- 二. 向基转交的案件数量超过50的国家的失踪案件发展情况示意图

## 导 言

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兹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第十一份工作报告。报告叙述了1990年期间工作组的活动，反映了工作组在履行职责时所采用的方法。工作组在履行职责时考虑到了委员会辩论期间所发表的各种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及委员会第1990/30和1990/76号决议赋予工作组的具体任务。

2. 本报告沿用了1988年采用的并在工作组给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8/19, 第1-5段)中叙述过的报告格式，并包括了一些示意图，示意图根据的是工作组计算机档案所存资料，反映了自70年代初期以来向其转交的案件数量超过50的国家的形势发展。工作组上届会议(1990年12月5日至14日)之后提交的案件或收到的答复没有在报告里反映。

3. 失踪问题并没有缓解。在1990年，工作组向20个国家政府转交了共962个失踪案件。统计数字和示意图清楚地说明了世界各地失踪现象顽固不退的情况。由于人们日益意识到这个问题，并由于现有的国际程序，越来越多的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现能够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在过去则会销声匿迹的案件。

4. 这一年，工作组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0/76号决议第3(a)段，采取了一些紧急措施，保护那些寻求与工作组合作或设法利用工作组程序的个人和组织。有关这种措施的材料见于有关的国别章节，在叙述工作方法的一章可以找到工作组就此问题所作的决定的情况。

5. 工作组非常感谢地收到一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保护人人不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见E/CN.4/Sub.2/1990/WG.1/WP.1/Add.1)。工作组建议委员会通过这个宣言草案并转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大，争取最后通过。

6. 应菲律宾政府的邀请，工作组两名成员访问了该国。有关这次访问的报告

载于本报告的增编。和过去一样，本报告的正文部分仍有菲律宾一节，介绍工作组就报告的该国失踪案作出的决定，并按常规列有统计摘要。该国政府代表的声明以及非政府组织发表的意见，除访问之后才收到的之外，都在增编里叙述。

## 一.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1990年的活动

###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

7.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已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作了详细阐述。<sup>1</sup>

8.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1990/30号决议中对世界各地继续存在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深表关切，对工作组进行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感谢工作组继续改进工作方法，感谢它发挥了其职责所基于的人道主义精神，决定把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中所定的工作组任期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交一份报告的原则。委员会重申了以往决议的几条规定，关切地指出一些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失踪案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敦促有关政府同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协助，使它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敦促它们在依照工作组向它们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方面加强与工作组的合作。

9. 委员会对如下一点表示关切：越来越多的报告谈到失踪案的证人和失踪者的亲属受到骚扰。委员会敦促有关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者亲属，使他们免受他们可能受到的任何恫吓或虐待。委员会还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实行紧急状态时人权能受到保护，尤其应防止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的发生。

10. 委员会再次要求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能得到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员和资金，尤其是到愿意接待工作组的国家出差或开会所需的人员和资金。委员会再次鼓励有关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以便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委员会向邀请过工作组的政府深表谢意，并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工作组任期延长一事随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30号决定里被批准。



11. 委员会在第1990/76号决议里还要求工作组采取行动。在此项决议里，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关切：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交的报告说，有些个人和团体在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条约机构的代表进行合作之前或之后，曾受到骚扰、虐待、拘留或监禁，或遇到其他形式的困难；这些个人的亲属也受到类似待遇；失踪者亲属当设法通过适当渠道澄清受害者的生死或地点等情况时往往受到报复，他们所属的团体或组织也受到报复。个人和团体寻求同联合国以及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进行合作，或寻求利用联合国主持建立的用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都不应受到恫吓或报复，委员会谴责任何形式的恫吓或报复行动。在同一决议里，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报告侵犯人权情况的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在履行各自职责时，帮助防止恫吓和报复事件的出现，并在各自提交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 B.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12. 工作组在1990年共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三十届会议，6月4日至8日，纽约；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9月10日至14日和12月5日至14日，日内瓦。在这些届会期间，工作组同各国代表举行了七次会议，同人权组织、失踪者亲属协会、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告直接有关的亲属或证人代表举行了18次会议。同往年一样，工作组审查了从政府和上述组织和个人收到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的材料，并根据其工作方法决定是否把收到的报告或意见转交有关政府。根据收到的材料，工作组还就有关案件是否已得到澄清作出决定。

13. 在1989和1990年期间，工作组收到了访问萨尔瓦多、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的口头邀请。对菲律宾的访问原定于1990年1月进行，但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该国这段时期的形势之后，决定推迟访问，认为晚些时候访问会更有成果。于是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提出新的访问日期。在1990年期间，与菲律宾政府磋

商之后，访问日期确定下来，即从1990年8月24日至9月7日访问。这次访问，工作组派了两名代表，访问按照第1990/30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进行。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有关这次出访的报告，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1。

14. 萨尔瓦多政府通过其常驻代表1990年12月11日发函，再次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接受了邀请。

15. 斯里兰卡政府在1990年11月15日发的普通照会里说，工作组于1991年访问斯里兰卡的具体日期现正在考虑，将寻找一个对工作组和斯里兰卡政府都方便的日期。

### C.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

16. 1990年工作组共收到3,864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报告，向有关政府转送了987份新报告的案件；这些案件中569个据报告发生于1990年，447个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送的，当年就得到澄清的有101个。剩余的案件中一部分因内容不详，按工作组要求无法转送，因而被退回原处，另外许多案件根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是无法接受的。有些案件因工作组时间紧，人员少，来不及处理，无法供工作组12月份会议审议。工作组还向有关政府转送了它收到的有关以前转送案件的进一步材料以及报告来源对政府答复提出的意见；工作组提醒各国政府注意未结案件，在被要求时，又把那些案件的摘要转送给了它们。1990年1月和7月再次转送了前六个月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送的所有未结的案件。对于以往转送的案件，如果有来源报告说已经澄清，或又有新的材料，工作组都将此告知各国政府。

17. 按照第1990/30号决议第16段，工作组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提醒有关国家政府注意工作组有关出访这些国家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于是附有报告有关段落的信件于1990年8月22日发给了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秘鲁外交部长，请他们告知工作组他们政府对意见和建议的考虑，以及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措

施或可能存在的妨碍执行建议的困难。除哥伦比亚外，这几个有关国家都没有提供所要的材料。工作组谨请委员会对工作组信件中提到的问题给予紧急审议。

18. 在这一年里，工作组还审查了各国政府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0/75号决议中所提要求转来的材料，该决议要求各国报告非正规武装集团和毒品贩运分子所犯暴力行为的后果。有一些关于这些集团进行谋杀和其他暴力犯罪的报告，受害者既有治安人员，也有平民。据称非正规武装集团和毒品贩运分子也破坏或摧毁了一些服务于大众的楼房、道路以及工业和能源生产设施。

#### D. 与非政府组织和失踪者亲属的联系

19. 同往年一样，工作组继续收到一些来自个人和团体的请愿书，他们表示支持通过一项关于被迫失踪问题的国际文书。一些请愿书明确地认为，建立这样的文书与有罪不罚的问题密切相关，据认为这样的文书会成为谴责被迫失踪作法的有力工具，同时会引起人们意识到，必须惩罚这种丑恶罪行。

20. 非政府组织对所看到的如下一种趋势表示关切：有些国家从集权主义政体过渡到了民主政体，颁布了一些新法律，建立了一些新制度，但却把免罪用作巩固民主政府稳定性的一种手段。于是，前政府中对严重侵犯人权情况负有责任的人被免于追究。这在最易受到侵害的人中间造成得不到保护和不安全的感觉，并使人们对司法和民主制度缺乏信心。

21. 反对‘免罪’联盟，是关心人权的若干非政府国际组织结成的团体，在工作组会议上就军队的行为以及他们所享受的不受惩罚的特权表示关切。军队通常是导致失踪案发生的幕后力量；军人之所以不受惩罚，主要是由于他们受军事法庭审判，后者对侵犯人权的行为往往不加惩罚。该联盟表示了如下观点：依照国家安全理论和反暴动战略进行的系统镇压活动，是导致失踪案发生和失踪案制造者不受惩罚的主要原因。

22. 工作组还收到另外一些报告，涉及失踪者亲属、失踪者亲属组织的成员或关心失踪案的组织的成员遭受骚扰、迫害和杀害的事件。报告说，人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由于代表人权受侵犯案件的受害者开展活动，日益成为被攻击的目标。逮捕、死亡威胁、失踪，以及在某些情况下非法处决，这些事件使他们的工作受到阻碍。来自若干国家的好几份报告说，那些站出来积极捍卫国际公约中的人权的人正在受到迫害，理由是他们的活动有利于叛乱或损害了“公共秩序”或社会稳定。这方面的进一步材料可在有关的国别章节和增编1中找到。

#### E. 工作方法的发展

23. 除了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8/19, 第16-30段; E/CN.4/1989/18, 第23段和E/CN.4/1990/13, 第25-28段)所叙述的工作方法外，这一年工作组继续审议了涉及工作方法的一些具体问题。

24. 按照工作组第二十七和二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工作组于1990年1月和7月向所有有关政府发了信件，提醒它们注意在前六个月期间向它们转送的须紧急采取行动的案件。按照1989年作出的一项决定，同时也是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于1990年9月20日致函所有有关政府，转送了到那时为止收到的有关这些国家失踪案现象的全部指控，并请这些政府自行发表评论。

25. 1990年，工作组继续审议了其有关出访某些国家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执行问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30号决议第16段，工作组决定提醒有关政府注意这些意见和建议，要求提供对意见和建议的考虑情况，并说明采取的执行措施或可能存在妨碍执行的困难。

26.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0/76号决议所提的要求，工作组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让主席以电报形式向有关政府的外交部长转送决议中提到并需迅速采取行动的所有关于个人或团体遭受恫吓、迫害或报复的报告，同时呼吁有关政府立即采取措

施保护受害者的一切基本人权。工作组授权主席在闭会期间决定收到的案件中哪些载有决议案文所要求的内容。工作组认为，按照第1990/76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工作组应优先给予注意的案件是：因开展活动营救失踪案受害者或努力铲除失踪这种作法而受到迫害或威胁等报复的失踪者亲属、失踪案证人、亲属组织成员、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及其成员。

F.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  
工作组拟订的保护人人不致被迫或非自愿  
失踪宣言草案

27. 工作组上一次报告也说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88/17号决议中曾要求工作组就保护人人不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提出评论和意见。根据这项请求，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贡献了一些建议和意见，见 E/CN.4/1990/13号文件第31至 37段。

28.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保护人人不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的案文(E/CN.4/1991/2 - E/CN.4/Sub.2/1990/59)。对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为拟订宣言草案而作出的努力，工作组深为赞赏。工作组认为，小组委员会通过宣言草案，是反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斗争中重要的一步。人们或许还记得，工作组曾多次建议起草一份专门反对失踪的国际文书(见E/CN.4/1985/15, 第302(c)段, 和E/CN.4/1986/19, 第251(b)段)。

29. 工作组因此建议委员会通过宣言草案，并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大，争取最后通过。

## 二. 经工作组审查的有关各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材料

### 阿富汗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0. 工作组有关阿富汗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四份报告。<sup>1</sup>

31. 没有报告1990年期间发生失踪案。1990年6月28日, 工作组致函该国政府, 请它注意过去转送的四个未结案件。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1990年7月6日发来普通照会, 要求提供所有未结的失踪案件的摘要, 工作组于1990年7月17日把摘要又发给了该国政府。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4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
四. 政府的答复	0

### 安哥拉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2. 工作组有关安哥拉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七份报告。<sup>1</sup>

33. 没有报告说1990年发生失踪案。然而1990年6月28日, 工作组致函该国政

府，提醒它注意过去转送的七个未结的案件。对于这些案件，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7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7
四. 政府的答复	0

### 阿根廷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4. 工作组有关阿根廷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十份报告。

35. 没有报告说在1990年期间发生过失踪案。然而工作组把总共七个案件重新转给了该国政府，案件附有来源进一步提供的材料。

36. 工作组于1990年6月14日致函阿根廷政府，对该国发生的数千个案件仍未得到澄清表示关切，要求该国政府说明在为澄清这些案件打算实施哪些司法、行政或制度性措施。工作组还要求该国政府提供下列具体材料：失踪者亲属如愿继续调查亲人的生死或下落，可使用哪些程序、办法或法律补救措施。

37. 工作组分别于1990年6月28日和12月15日函告该国政府：根据收到的答复，两个案件被认为已澄清，另两个案件根据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被认为已澄清。

38. 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的案件。工作组又于1990年9月20日函告该国政府，它从非政府组织收到一些报告，报告对该国政府缺乏对未结案件的调查表示关切。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9. 工作组收到了大赦国际、五月广场祖母协会、泛基督教人权运动、及失踪者亲属提供的有关过去发生的案件的最新材料。还收到了上述组织以及失踪者和因政治原因被拘留者亲属协会提供的一份材料。

40. 失踪者和因政治原因被拘留者亲属协会向工作组发来一份起诉书副本，这是1976至1983年期间失踪亲属团体在联邦法院提出的指控阿根廷国家的起诉书。在起诉书中他们指控国家没有履行下列义务：向失踪者及其亲属提供司法保护，向个人和法院提供查阅其档案和文件的机会，就失踪者所受待遇提供准确、详细并证据确凿的材料。他们还要求法院命令国家交出下列材料：（1）从1976年3月24日到1983年12月9日期间统治阿根廷的历届军政府的全部记录，包括议事记录和决定；（2）构成失踪者档案并由内务部掌管的微缩胶片、卷宗和索引卡片，内务部正式承认过有这些材料；（3）军队和警察部门掌握的全部文件，包括他们按照军队总参谋部1983年11月23日命令可能已销毁的文件的任何剩余副本；（4）军队总参谋部于1980年对内务部所存失踪者档案拍摄的微缩胶片；（5）内务部印发并且313军分区于1977年4月19日抄录过的“政治和工会组织成员拘留或失踪后，处理其未成年子女时应遵守的指令和程序”的全文。

41. 该组织特别强调，对失踪案制造者停止刑事诉讼，这就完全剥夺了失踪者亲属获取正式材料的唯一有效来源（刑事诉讼记录），因而被剥夺了他们获得法律补救的权利，这违反了阿根廷共和国已加入的《美洲人权公约》第25条。

42. 五月广场祖母协会和大赦国际对用于澄清儿童失踪案的司法程序拖延不前表示关切。在审理这些案件过程中似有伪造文件，让假冒父母者领回儿童的情况。

43. 工作组还收到阿根廷法医鉴定小组的一项要求，它要求澄清：该小组不是由政府建立的，而是由热心的愿致力于此事的科学家建立的，这是一个独立的团



体，非盈利的民间协会，从未收过阿根廷任何当局或政府的补贴或支持。阿根廷法医鉴定小组对鉴定无名墓地中发现的失踪者尸骨作出了巨大贡献。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4.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1990年6月1日发来普通照会，转来该国政府的一份说明，叙述了前行政当局自1983年以来为调查在阿根廷发生的失踪案而采取的若干措施。照会提到阿根廷建立的全国失踪案调查委员会，及其调查情况和报告，报告提到8900名失踪案受害者，还提到涉及武装部队九名前总司令的审判，审判证明过去存在着“非法的对付恐怖主义的方法”。

45. 政府还说，有一系列因素超越合宪政府的控制之外，使得过去事件受害者的生死不可能一一都了解到；然而，联邦首都联邦刑事管法院全国上诉法庭的判决书说，根据发生的事实，上诉法庭“得出如下推断：被绑架的个人，如没有被释放，受国家行政部门监管，或接受审判，则被从肉体上消灭了”。尽管如此，除非发现尸体，法院从不认定一谋杀案为确实的谋杀案。政府还提供了有关173个单个案件的材料。其中161个案件，工作组以前曾收过政府发来的材料，材料一一说明了哪些法院正在调查这些案件。有一个案件，这方面的材料是新的。单个案件的材料所包含的其他细节早已收进工作组档案，因为先前就从失踪者亲属收到了这些材料。有两个案件的情况有变化，政府这次报告说，这两个案件中的失踪者的尸体已被发现并被鉴定。工作组认为这两个案件得到了澄清。

###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385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459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94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sup>a</sup>	43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sup>b</sup>	31

---

· 逮捕并释放的人数：	19
非政府组织找到的儿童：	6
找到尸体并查明身分的人数：	11
其案件不属于失踪案的人数：	7
·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	
非政府组织找到的儿童：	8
找到尸体并查明身分的人数：	16

### 玻利维亚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46. 工作组有关玻利维亚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十份报告。<sup>1</sup>

47. 1990年没有报告发生失踪案。然而工作组于1990年6月28日曾致函该国政府，提醒它注意过去转交的28个未结的案件。应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要求，工作组通过1990年3月23日的普通照会向该国政府转交了这些未结案件的副本。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8. 关于未结案件，政府于1990年6月26日来信说，1982年玻利维亚恢复了宪法秩序和民主政府，自那时以来尽管做了许多努力，但报告的48个案件只有20个的事实能够令人满意地确定。对剩余的28个案件，令人遗憾的是因没有精确或准确的资料，无法加以澄清。缺乏具体结果主要是由于这些失踪案件都发生于八、九年前，因而调查起来十分困难。失踪案由于其性质和特点，当时的情况很难确定，因为作案者有意掩盖任何作案的痕迹，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加难以查清。另外根据人们的控诉，大多数案件发生于两次军事政变期间，那时曾出现普遍的往往滥杀无辜的大规模暴力，使用的方法也是惨绝人寰，为人周知。

49. 调查还受到刑法中时效规定的限制。玻利维亚刑法规定，对于应受轻微惩罚的犯罪应在三年内提起刑事诉讼（第101条），对于需判以徒刑的更严重的犯罪应在八年内提起刑事诉讼（第27条）。同样，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犯罪可引起两类诉讼，一类是民事的，一类是刑事的，后者被定义为：“调查并审判某种行为并以安全措施施加惩罚的刑事诉讼……”（第4条）。

50. 以上事实导致玻利维亚政府相信，未结案件的调查取得任何确切结果的可能性十分微小。然而，有关案件今后如有任何进展或发展，它都将提供材料。

51. 这封信还提到，国会正在审议一项法案，准备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列为与谋杀等同的犯罪行为，并明文规定各种加重处罚的情节以及惩罚形式。国会还拟把这种犯罪列为具国际性的危害人类罪，因而可以引渡罪犯。

##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8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3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20

---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18

官方报告死亡的人数：2

巴 西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52. 工作组有关巴西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九份报告。<sup>1</sup>

53. 没有报告说1990年发生过失踪案。然而，工作组曾分别于1990年6月28日和9月20日致函该国政府，提醒它注意47个未结的案件。

54. 工作组在1990年9月20日的信中还要求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司法部维护人权委员会对47个未结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调查的结果。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55. 一个名叫“Tortura Nunca Mas-R.J.”的团体报告说，在圣堡罗市的一处墓地发现大约1700具尸体，他们被秘密埋在一个巨大的墓坑里。

56. 遇害失踪者亲属协会的成员从这些尸体中辨认出两个从1971和1972年就失踪的人。(工作组的档案中没有这两个案件。)圣堡罗区正在进行调查，试图鉴定这些尸体的身份。非政府组织强调进行这种调查是很重要的，对调查可能受阻或停顿表示关切。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57.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90年6月14日的信中重申该国政府维护人权的决心，并特别告诉工作组，47个未结的所谓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仍在巴西司法部维护人权委员会的认真审议之中，诉讼号为MG-137/48/79。

58. 政府在1990年11月26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供了有关1990年初在圣堡罗市多姆博斯科墓地的群葬坑发现的1700具尸体的材料。照会说，维护人权委员会一直关注着有关这次发现的进展，并且和正在进行的对“政治失踪案”的审判联系在一起。对政治失踪案的审查它已进行了多年，但负责调查的主要是圣堡罗市。调查工作的主要步骤是：（a）设立一个跟踪小组，负责掌握尸体鉴定方面各项任务的进展；（b）把尸体鉴定方面的技术工作委托坎皮纳斯州立大学完成；（c）邀请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协助完成调查的各个阶段。与此同时，圣堡罗市立法机关建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与群葬坑有关的全部事实。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听证会。最后，于1990年10月18日，圣堡罗市市长陪同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团视察了多姆博斯科墓地，代表团成员包括大赦国际、美洲观察社以及阿根廷法医鉴定小组，该小组一直监督正在进行的工作，后来还就调查的认真程度发表意见。

###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47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9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49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2

---

· 被拘留人数：2

布基纳法索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59. 工作组于1990年2月27日致电布基纳法索政府,按紧急行动程序转交了三个失踪案件。应该国政府要求,1990年7月25日又通过普通照会转送了这些案件的摘要。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60. 上述案件是大赦国际提交的,涉及三人(其中一人是大学物理和化学教授),据说他们被指控参与所谓反政府的阴谋,于1989年12月被捕。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政府的答复:	0

## 乍 得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61. 工作组有关乍得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两份报告。<sup>1</sup>

62. 工作组1990年没有收到任何有关乍得发生失踪案的报告。然而，工作组于1990年6月28日致函该国政府，提醒它注意过去转交的一个仍未了结的案件。政府没有提供有关这一案件的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63. 工作组从大赦国际收到一些一般性报告，报告称，乍得在过去八年中所逮捕的数百名政治犯事实上都已失踪了，因为政府没有披露有关他们的下落的任何材料，也没有遵守有关逮捕的程序。然而大赦国际没有提供按工作组标准应提供的细节。

###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
四、政府的答复	1

## 智 利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64. 工作组有关智利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十份报告。<sup>1</sup>

65. 没有报告说1990年期间发生过失踪案。然而工作组按紧急行动程序转交了一个据报告在1989年发生的案件。工作组还向政府重新转交了含有来源提供的补充材料的共三个案件。

66. 工作组在1990年9月20日的信中通知政府，根据来源提供的材料，两个案件均被认为得到澄清。在同一封信里，工作组还要求智利政府提供有关它给工作组的特别报告中提到的已得到澄清的九个案件的进一步材料。

67. 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工作组还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全部的未结案件。在1990年7月18日的信中，工作组按照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提醒政府注意过去六个月里按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一份失踪案报告。

68. 为响应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0年7月27日的普通照会中代表“全国求是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工作组把教区牧师团结组织1989年2月提交给它的文件中有关失踪案的章节转给了该国。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69. 智利人权委员会新报告了一起失踪案件，该案涉及一名人权活动积极分子，据称他在1989年11月从圣地亚哥的家中被保安人员带走。该委员会还告诉工作组，在圣地亚哥的科利纳发现并辨认出两个案件中失踪者的尸体。

70. 大赦国际就军事法院1989年和1990年作出的司法决定给工作组发来一份报告，这些决定涉及对100个失踪案的三项调查。军事法庭引用1978年赦免法，宣布



这些案件已了结。

71. 第一项裁决涉及全国情报总局在1974和1976年期间在圣地亚哥拘留的70人。1978年，有人在第10刑事法院提起对全国情报总局前局长曼努埃尔·孔特拉斯将军的刑事诉讼，但该法院宣布自己无力调查，遂把案件转给了一个军事法院。该军事法院宣布此案了结。1989年11月在军事法院提起一项上诉，反对这样了结此案，并围绕赦免法是否适用发生争议，因在了结此案时，各种调查措施还未实施。1990年9月，最高法院宣布1978年赦免法符合宪法，是适用的。

72. 第二项和第三项裁决分别涉及圣地亚哥附近的潘恩地方的24个农民和瓦尔巴莱索地方的八个农民。前24人于1973年失踪，后八人于1975年1月17日至2月27日期间失踪。潘恩一案于1989年11月20日由一军事法官宣布了结。瓦尔巴莱索一案于1989年11月16日由军事法庭宣布了结，该法庭维持下一级法庭依据赦免法作出的终止调查的决定。反对这种决定的申诉提交给了最高法院。

73. 这几项裁决沿用了最高法院于1989年8月确立的先例，最高法院曾决定永久性地终止由法官卡洛斯·赛尔达进行的对1976年10名共产党员失踪案的调查。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74. 政府通过1990年10月25日和11月8日的普通照会，提供了有关10个失踪案的材料。政府告诉工作组，有一个案件正在受圣地亚哥第26刑事法院的调查。另外九个案件涉及最近找到了尸体的失踪者；然而所列的九个字中只有两个与提交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相符。

75.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通过1990年9月11日的普通照会，转来一份外交部人权特别顾问办公室编写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特别报告。该报告有三章，摘要如下。

76. 1973年，失踪案一般是由武装部队成员完成的(主要是军队和Carabineros)。

从1974年起，全国情报总局的特工人员使一些人失踪，失踪者大多数是智利左派知名活动家(MIR、社会党、共产党)。

77. 一直到军政府统治结束时，已知共有735起被拘留者失踪案件。1973年被捕的52人在1978年被找到尸体后，生死情况才得到澄清。新政府成立后头五个月收到的进一步证词说明又有193起被拘留者失踪案，这样，失踪者人数总共达928，他们的名字、逮捕地点、以及失踪日期都列在报告中。

78. 法庭一再拒绝了关于在处理被拘留者时实施宪法规定权利的申请，这些被拘留者随后失踪。法庭根本没有进行过一次调查，法官也从未视察过被举报的秘密中心。

79. 前政府迫于国际压力，被迫制止使拘留者大批失踪的做法，但同时于1978年4月通过了一项赦免法，基本上免除了犯罪者的全部刑事责任。

80. 报告进一步叙述了现政府对侵犯人权这一整个问题以及对失踪这一具体问题的政策。

81. 政府的政策纲领除其他外，说道：

“...民主政府将努力查明1973年9月11日以来发生的各种人权受侵犯案件的事实真象。

“同样，政府将确保按照现行刑法，对构成严重侵害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罪行的侵犯人权案件进行审判...”

82. 为履行这些诺言，国家元首于1990年4月25日签署了内务部第355号最高法令，发表于1990年5月9日的官方公报中，根据这项法令建立了“全国求是与和解委员会”。这个委员会负责执行上述人权纲领。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461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65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4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4

---

获释人数: 1

死亡人数(发现尸体并查明身份): 3

中 国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83. 工作组有关中国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两份报告。

84.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向中国政府转交了10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七个据报告发生在1990年。这十个案件中,五个通过1990年9月20日的信转交,另五个通过1990年12月14日的信转交。对于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转交的后五个案件,必须认识到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不可能作出答复。

85. 工作组在1990年9月20日的信中告知政府,根据来源提供的材料,一个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工作组在1990年6月20日的信中告知政府,假如来源不在六个月内提出反对意见,另外两个案件也将被认为已澄清。工作组在1990年12月14日的信中又告诉政府,鉴于据报告和失踪者亲属取得联系有困难,工作组决定把这一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86. 工作组还在1990年6月28日的函电中提醒政府注意据报告发生在中国的所

有未结的案件。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87.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大部分是由国际人权联盟、少数人权利小组和西藏信息网提交的。这些组织还提交了与失踪问题有关的一般性材料。

88. 新报告的案件中有三个涉及1989年6月北京事件后失踪的人；有两个涉及拉萨的藏人，其中一人后来被证实确关在狱中。1990年12月14日转交中国政府的五个案件也涉及据报告1989年和1990年在拉萨失踪的藏人。

89. 向工作组举报案件的来源说，自1989年6月(在北京和其它城市)发生事件之后，很多人被拘留，但是中国当局不愿披露被拘留人数，也不愿说明对他们提起的指控。他们的下落以及可能已宣布的判决也无从知道。仍被关押的人据说有“好几千”，他们往往被隔离，同外界失去联系，也没有受到起诉。法律规定在拘留后24小时内通知被拘留者家属或工作单位，但据称法律的这一规定多被漠视。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和虐待据说是很普通的事。来源还报告说，还可利用其他方法行使法律授予的权力，对人进行合法的拘留或监禁。司法制度以外的长期拘留，例如“劳动教养”，据说得到普遍实行。

90. 关于西藏自治区，据报告因政府极力控制该地区与外界的交通与联系，获得有关该地区失踪案的材料极为困难。据说，有关1989年3月2日至10日期间拉萨骚乱的材料传往外界传得十分缓慢，数量也很少，是交通和联系十分困难的一个例子。

91. 关于被从尼泊尔强行遣回西藏然后失踪的19个人，来源说，最后看到他们是在去青海的公路上，他们由中国警察押送着。政府说26个人全被送回了家，这种说法被驳斥，因为有七个人逃跑了。来源要求把六个月的期限延长，以便设法查明是否有任何人回到自己的家中。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于1990年1月17日来信说，26名非法离境的藏人被遣返，中国政府在中尼边境的樟木将他们接收并送回四川省原籍。关于四名喇嘛，政府报告说，有两名于1989年1月从拘留所释放回家，有一名被判处两年徒刑，工作组提出的第四名喇嘛的名字在哲蚌寺没听说过。

93. 中国常驻代表在1990年8月1日的信中又说，中国政府根据工作组提交的人名地名进行调查遇到很大困难。他还说，对于前面提到的19名藏人非法出走，中国政府不能负责；其中有些人可能再次自动离开了原居住地。

94. 中国政府1990年11月25日来信，就1990年9月20日转交给它的另五个案件作了答复。对其中的两个案件，政府说，当事人的家属知道他们的下落。（然而，其中一人的名字与工作组提交的名字不符。）对于另一个案件，政府说，北京叫那个名字的人共有54个，但没有一人被逮捕。对剩余的两个案件，政府说，一人因参与分裂主义活动，于1989年11月27日在拉萨被判处八年徒刑，对另一个人的下落，当局正在调查。

95. 针对1989年6月4日事件之后的拘留，答复还说，司法机关已于1990年1月18日、5月18日和6月6日总共释放了881人；答复还说，目前只有很少一部分人仍在接受调查。政府否认有关虐待和酷刑的指控，强调中国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于在执法期间以及在拘留和关押期间保护公民应享有的各项权利都有系统的法律规定。对执法人员的非法行为要进行调查，并确立刑事责任。从1989年3月到11月，有大约400人被捕，其中300多人是因较轻的违法行为，只有大约60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96. 对于“劳动教养”问题，答复说，这种做法的根据是1957年8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1979年11月26日人大常委会，1982年1月21日国

务院又重申了这项决定。这是在本国法律指导下的十分有效的法律实践。“劳动教养”是进行强迫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中国采用这项措施是为了制止并减少犯罪，维护公共法律和秩序。政府强调，劳教人员根据宪法和法律享有的权利在劳教场所得保障。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5
二. 未结案件	32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4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9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sup>a</sup>	1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sup>b</sup>	1

---

<sup>a</sup> 获释人数: 1

<sup>b</sup> 在押人数: 1

### 哥伦比亚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97. 工作组有关哥伦比亚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六份报告<sup>1</sup>，并载于有关1988年对该国进行的访问的报告(E/CN.4/1989/18/Add.1)。

98.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新报告的108个失踪案

件，其中82个据报告发生在1990年。这些案件中82个是按紧急行动程序以电报形式转交的。工作组还向政府再一次转交了含有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的共九个案件。对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于1990年12月14日转交的两个案件，必须认识到，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不可能作出答复。

99. 工作组于1990年6月28日、9月20日和12月14日写信通知政府，36个案件被认为得到澄清，其中34个根据的是政府的答复，两个根据的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

100. 工作组于1990年1月31日和1990年7月18日写信提醒政府注意过去六个月里按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报告；工作组又于1990年6月28日写信提醒政府注意所有的未结案件。后经政府要求，又向政府转交了这些案件的摘要。

101. 工作组还在1990年9月20日的信中向政府转交了有关对失踪者亲属进行恫吓、报复和骚扰的指控，提请政府注意第1990/30号决议第12段和第1990/76号决议第2段。工作组以电报方式转交了五个这方面的案件，认为需要采取及时的干预。在同一封信中，工作组还告知政府，工作组收到另一些报告，报告谈到对失踪现象以及对解决未澄清的案件有影响的哥伦比亚事态发展。

102. 根据在第三十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工作组于1990年8月22日致函政府，提醒它注意有关1988年出访该国的报告所载的建议，要求它提供随后对建议考虑情况。工作组的建议内容包括：必须修改军队和治安力量拥有的治安权限；消除实施人生保护令方面存在的某些程序性障碍；改进对法院工作人员的人身保护；在刑法中把制造失踪单独列为一项罪行；增加全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及各地法官可以支配的人力和物力，用以查找失踪者的下落。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03. 1990年期间转送的新案件是由下列组织提交的：大赦国际、失踪后被拘

留者踪者亲属协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哥伦比亚分会)、哥伦比亚工人统一联合会。对于失踪案件的责任者，报告提到最多的是军队、警察和准军事团体。准军事团体做事后不受罚，据认为同治安力量的成员有联系。受影响最重的几个省是：安蒂奥基亚、考卡山谷、桑坦德。

104. 根据收到的材料， 拘留后失踪的仍然主要是与合法的左翼劳工组织有联系的农民和乡村社区组织的民间领袖或左翼的反对党派，他们所在的地区正是军队进行反暴乱行动的地区。

105. 据称， 当局没有做出足够的努力调查据报告拘留后失踪的人的下落，1990年1月14日在普韦布洛-贝约(安蒂奥基亚)发生的43人失踪案就是一例。根据收到的材料， 1990年4月在科尔多瓦省巴伦西亚市拉斯汤加斯和雅拉圭两地发现26具尸体，其中七具已被死者亲属认出，他们就是在普韦布洛-贝约被捕的。据报告在同一地区也发现其他一些群葬坑，可能埋有另外一些失踪者的尸体；然而，尽管失踪者亲属提出了要求，但据称在尸体鉴别方面没有任何行动。来源报告说，总的来讲，对无名尸体进行的法医鉴定工作执行得很不正规。

106. 另外收到的一些报告还谈到在查明失踪案责任者方面存在的困难； 据说这部分是由于证人不愿站出来说话，怕报复，另外是由于准军事力量在抓人时大多穿着便衣。有时，亲属或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官员查明了被捕后失踪者的被捕地点；然而军事当局一般拒不承认进行过拘留，尽管有证人说确实发生过拘留。

107. 最近几个月里， 由于好几个普通法院对侵犯人权罪行开展的司法调查，哥伦比亚武装部队涉嫌参与任意抓人、酷刑以及非法处决的成员被签发了逮捕证。然而，据说在大多数这种情况下，军事当局对军队和警察人员加以庇护，使他们不受起诉，据说还经常把普通法院索要的军人和警察加以调动，有时甚至给予升迁。据说另 外有些时候军事当局曾报告， 无法带军人到普通法院回答有关侵犯人权指控，因为他们已经“开小差了”。

108. 据收到的报告说， 造成有罪不罚的另一些做法是， 恫吓并暗害证人， 军



事当局拒不提供材料或遵守平民法院签发的逮捕证，从而阻挠独立的调查，恫吓正在调查由军事或准军事力量造成的侵犯人权情况的司法部门。报告还说，尽管政府答应改善司法系统的工作，但司法系统在进行调查时仍然缺乏资源，缺乏充分的保护与合作。

109. 有关1985年在司法大厦发生的失踪案（见E/CN.4/1989/18/Add.1第92-96段和E/CN.4/1990/13，第87段），总检察长办公室在执行完毕纪律措施之后，据报告要求撤掉一位陆军将军的职务。（他在事件发生时担任第十三旅司令），理由是，在对付游击队而采取军事行动期间，他没有对保护无辜平民的问题给予优先注意。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10. 在1990年期间，政府多次照会，对总共79个失踪案作了答复。大多数答复说法有异：主管当局正在调查此案；根据调查结果，政府部队对失踪案没有责任；受指控的部队的驻地没有逮捕纪录；此案没有向逮捕发生地当局举报；代理律师访问了受指控的部队的驻地，在那里没有发现失踪者。在两个案子上，负责武装部队的特别检察官曾发出决议，要求撤除一位陆军上尉的职务；在其他好几个案件上，当事人或被发现已死亡，或者已从拘留所释放。政府还就两个失踪者亲属受骚扰的案件发来了答复，对这两个案子工作组曾发过要求紧急干预的呼吁。政府答复说，一个案子正在调查，关于另一个案子，桑坦德地区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曾派人访问了受害人的亲属以及证人。

111. 政府通过1990年11月19日的普通照会，转来一份文件，载有关于政府人权政策最新发展的材料。根据这项来文，政府在1990年期间采取了各种制度性措施，以便逐步恢复法院正常行使职责的能力。

112. 1990年第4号法令设立、重新组织并强化了全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职能，并通过特别调查办公室恢复了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刑事警察特别职能。自1990年1月

以来，人权事务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在涉嫌公共官员参与酷刑和失踪的案子上享有完全的管辖权。它制订了一套特别程序，在报告发生失踪案时予以执行，即一旦收到投诉，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官员可立即到可能发现被疑失踪的人的地方进行访查。

113. 政府进一步报告说，总检察长办公室还设立了一个紧急处理中心，处理被迫失踪案件。这个中心由下列单位的官员组成：特别调查办公室；人权事务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分别负责武装部队、全国警察以及刑事警察的各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视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这些特别检察官得到授权，可利用灵活的适当的方法对军事和警察单位以及设施进行视察。在若干案例上，运用这些方法确能找到失踪者线索。

114. 总统人权事务顾问办公室正在调整自己的组织结构，以便在监督人权所受侵犯方面起到更积极的作用，从而支持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及处理人权事务并属于跨部门工作组成员的其他政府机构采取更坚决的行动。这项工作一个主要内容是永久性地监督失踪者的情况，从而把有关这些案件的零散材料集中起来，以便制定解决这种问题的更有效的方式。总统顾问办公室正在努力与处理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的联系，以便更及时地获取有关人权受到侵犯的案件消息。据认为发生的任意拘留或失踪案件在实际当中往往没有提交给总统顾问办公室，这往往贻误时机，妨碍采取必要的紧急行动进行调查。

115. 政府正在为改革调查系统而认真努力，工作组的报告中指出了调查系统的弱点。前政府曾采取一些措施，改组刑事警察技术部，该技术部是受全国刑事调查总局管辖的民用调查机构。全国各地一共建立了190个初步调查单位。另外，全国刑事调查总局设立了全国人权事务处，协调各省人权调查单位的工作，从而使该局工作人员更好地了解人权问题并监督负责审查应受惩罚行为的各调查单位的活 动，从而保证调查活动能够有效地进行，防止治安人员滥用权力。

116. 关于宪法改革的进程，政府评论说，各个党派团体都在设法成为人民利益的代表，他们中间有一项明确的共识，即国民议会的主要职能应是改组司法系

统，起草法律，澄清并补充对个人的保障以及个人的权利，同时建立制度，保障这些权利的实施，或向个人提供充分的补救，从而保证法律得到遵守，个人权利不致遭到践踏。在宪法改革方面，必须牢记的是，宪法中必须有实行宪法权利令、人身保护令和公共诉讼权等补救措施，以此作为保护人权的手段。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82
二. 未结案件	649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800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61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sup>a</sup>	121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sup>b</sup>	30

---

未被监禁的人数:	26
获释人数:	54
关在狱中的人数:	9
死亡人数:	31
被叛乱者绑架的人数:	1
未被关押的人数:	2
关在狱中的人数:	2
获释人数:	18
死亡人数:	6

### 塞浦路斯

117. 工作组有关塞浦路斯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十份报告。<sup>1</sup> 和过去一样，工作组继续在适当和需要时协助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工作组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活动主要依据目击者的证词和这方面的调查，该委员会在1990年举行过十届会议，共开会45次。在这些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查了各调查小组根据各自职责提交的报告。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18. 工作组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六份报告。<sup>1</sup>

119.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没有报告发生失踪案。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仍未了结的一个案件。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20.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0年9月17日的普通照会里，重申了它于1985年8月5日和1989年8月5日提供的材料，即根据失踪者的姐姐与全国警察局的谈话，失踪者于1984年离家出走的，全国警察局的调查得出了否定的结果。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1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 政府的答复	4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1

---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 1

生活在国外的人数： 1

### 厄瓜多尔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21. 工作组有关厄瓜多尔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四份报告。<sup>1</sup>

122.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按紧急行动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据报告发生在1990年的一个案件。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向厄瓜多尔政府重新转发了两个含有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的案件。工作组还通知政府，根据它的答复，一个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在同一封信里工作组还提醒政府注意所有的未结案件。

123. 厄瓜多尔政府告诉工作组，工作组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统计摘要数字有误，未结案件应是五个，而不是六个，工作组随后将统计数字作了调整。

### 从失踪者亲属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24. 工作组收到一对年轻兄弟的父母寄来的进一步材料，据称这对兄弟于1988年在基多郊外开着父亲的车时失踪。提供来的材料指出了厄瓜多尔当局所进行的调查存在的一些不正常之处，例如警察坚持认为他们是车祸的牺牲者，而这与红十字会、民权保障组织、“童子军”以及了解发现汽车的地方的人的意见相反，他们都不认为是发生了车祸。鉴于好几个组织批评警察对此案的处理，1990年7月建立了一个总统委员会，负责调查此案。迄今为止没有收到总统委员会调查的任何结果。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25.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过1990年1月12日普通照会，提供了一份工作组报告失踪的一个人的死亡证明。据此，此案被认为得到澄清。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1
二. 未结案件	5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5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4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9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sup>b</sup>

1

被拘留并被及时审判的人数:	2
被逮捕并被引渡给秘鲁的人数:	2
死亡人数:	3
生活在国外的人数:	1
从拘留所逃跑的人数:	1
找到尸体并查明身份的人数:	1

埃 及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26. 工作组有关埃及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第六、第七和第八份报告。<sup>1</sup>

127. 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有关1990年埃及发生失踪案的报告。然而,工作组向埃及政府转交了两个新报告的据说在1988和1989年发生的失踪案。对于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于1990年12月14日转交的案件,必须认识到,该国政府不可能在通过本报告之前作出答复。

128. 不妨提到的是,工作组在1986年向政府转交了一个失踪案件,随后于1988年,根据该国政府的答复,此案件得到了澄清。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29.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一名律师提交的。一个案件涉及一名医学院学生,据报告1989年12月警察在宰加济格市大规模逮捕所谓的伊斯兰团体同情者时他被拘

留。另一案涉及一个中学生，据称有人看见他在一年以前在亚历山大市的学校门口被逮捕。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2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sup>1</sup>	1

---

关在狱中的人数: 1

### 萨尔瓦多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30. 工作组有关萨尔瓦多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十份报告。<sup>1</sup>

131.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向萨尔瓦多政府转交了24个新报告的失踪案，其中7个据报告发生于1990年。15个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以电报形式转送的。工作组还向政府重新转送了含有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的总共六个案件。对于工作组按其工作方法于1990年12月14日转交四个案件，必须认识到，政府不可能在通过本报告之前提供答复。

132. 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和12月14日的信中告诉政府，19个案件现被认为



已经澄清，其中13个根据的是政府的答复，六个根据的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在这两封信中，工作组还告诉政府，假如来源在六个月之内不提出异议，另一个案件也可被认为已经澄清。

133.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工作组在1990年1月31日和7月18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在过去六个月里按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案件。

134. 工作组还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所有的未结案件。工作组在1990年9月20日的信中告诉政府，它收到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报告对该国的形势以及这种形势对失踪现象的影响普遍表示关切。

135. 工作组在1990年9月20日的信中还向政府转交了有关对非政府组织成员进行恫吓、报复和骚扰的指控，提请政府注意第1990/30号决议第12段和第1990/76号决议第2段。

136. 工作组在1990年12月14日信中原则上接受了萨尔瓦多政府请工作组在1991年期间访问该国的邀请。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37. 新报告的失踪案是下列组织提交的：美洲观察社、大赦国际、奥斯卡·罗梅罗大主教、基督教法律救援会、非政府性的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以及萨尔瓦多畜牧生产合作协会联盟。

138. 失踪案发生于索约旁戈、阿瓦查潘和圣萨尔瓦多三省，涉及各种职业的人（其中六人是参与土地争端的合作社工人，同时是萨尔瓦多畜牧生产合作协会联盟的积极会员，另外的人有零工、农夫、技术人员、街上小贩以及学生）。据说执行逮捕的人是陆军（第一步兵旅、Batallon Atlacal和CITFA）和保安部队（Policia de Hacienda），或穿着便衣的武装人员。向保安部门提出的人身保护请求以及提出的询问得到的却是否定的答复，或根本没有任何结果。

139. 来源进一步报告说，六个案件已经澄清，四人已被释放，一人死亡，另一人的尸体被找到并鉴定了身份。

140. 在提交给工作组的好几份失踪案报告中，上述组织都说，在1990年1月到5月这段时间，侵犯人权的事件增多了，主要是：行刑队杀人；17起抓人和失踪案；更多地使用酷刑。据说至少有23人，包括政治反对派成员、学者以及工会活动家，被行刑队杀死，据说他们执行的是军队的命令或受到军队的默许。据说，被迫失踪案继续在发生，而看不到行政当局为防止这种现象而作任何有效的努力，或对已经发生的数千个案件进行认真调查。

141. 所报告的案件发生的过程很相似：军人、准军事人员或保安部队的成员穿着军装或便装，但都荷枪实弹，逮捕时不出示逮捕证，并使用暴力。抓人者自信永远不会被认出来，更不会受到惩罚，因而在许多时候竟然开着公车，穿着制服，当着众人在光天化日下抓人，并且不受任何惩罚。据报告他们后来都否认自己参加了抓人行动。

142. 提交给工作组的报告对下列情况表示了特别的关切：军队和保安部队中被认出的罪犯不能被送交法院审判，使人权得不到保护，据说这也造成了有利于失踪案发生的气候。武装部队，还有受其控制的警察（全国警察、国民卫队以及税务警察），据称在司法部门的庇护下，都逃避了对侵犯人权事件应负的任何责任。

143. 据报告为了不让证人以及失踪者亲属说话，使用了威胁、迫害、甚至逮捕或暗杀等手段。寻找失踪的亲属据称在打听亲人下落的过程中也成为逼供手段的受害者。报告还说，迄今为止，人身保护令这一法律补救措施在澄清失踪案方面没有发挥作用。

144. 报告还说，最高法院设立了一个“被拘留者信息中心办公室”。按照设立此办公室的法律的规定，萨尔瓦多的每一个机关在逮捕任何人之后20小时之内必须提供书面通报；所有有关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都可向此办公室查询。然而据说采取这一紧急措施之时没有同时采取其他防止被迫失踪案发生的更有效的措施。

如果失踪案发生于正规的法律机构之外，那么被拘留者信息中心办公室就无能为力；另外据报道，该办公室的职责范围仅限于萨尔瓦多市，对于不向它报告拘留行动的机关，也没有规定任何惩罚措施。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45. 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工作组会晤了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这位代表重申了政府维护人权的决心。他提到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犯下的侵犯人权行径，在1989年达到2,870个案件，在1990年上半年达到174个案件。他还告诉工作组政府打算建立一个被拘留者登记中心；政府正在审查此项目并同时与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处进行磋商。他最后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在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又重申了这项邀请。

146. 政府在1990年2月13日、5月11日、9月11日以及10月1日和4日的信中提供了有关工作组以前转交的失踪案的材料：一名失踪者被释放，另一名在狱中，另四个案件仍在调查之中。

147. 通过1990年6月21日、8月7日和10日、9月10日和19日、以及11月9、12、13、16、22、23和29日的普通照会，常驻代表团提供了人权委员会第1990/75号决议所要的材料。根据这些材料，从1981到1988年，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共制造了14,444个侵犯人权的事件，其中绑架案10,074个，暗杀案4,370个。对于1990年，常驻代表团又提供了有关数目众多的事件的材料，这些事件造成军队和保安部队人员以及平民的死亡，也造成重大的物质损失。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1990年11月19日发动的进攻造成12名平民死亡，74名男女及儿童受伤，以及31座房屋和36个电线杆被毁。这些事件发生在瓦尼亚斯、乌苏塔兰、圣萨尔瓦多、拉利伯塔德、拉巴斯、查拉特南戈、莫拉桑、圣米格尔等省。

148.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过1990年10月22日的普通照

会，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个名单，名单列出了武装部队中因杀人、抢劫和强奸等项指控而被提交审判的成员。

149. 常驻代表在1990年12月11日的信中代表政府邀请工作组在1991年期间访问该国。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7
二. 未结案件	2,168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sup>a</sup>	2,535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50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sup>b</sup>	309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sup>c</sup>	59

<sup>a</sup> 在修订档案时发现，到1990年12月14日为止，被认为已由政府澄清的案件总数应是309，被认为由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总数应是59。工作组把此情况通知了政府，并对统计材料作了相应调整。

<sup>b</sup>

被叛乱者绑架的人数:	1
关在狱中的人数:	157
被释放的人数:	137
未被关押的人数:	4
死亡人数:	4
在诉讼中的人数:	5
住在医院中的人数:	1

死亡人数：	6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	37
未被关押的人数：	4
发现尸体并辨明身分的人数：	2
被处决的人数：	1
关在狱中的人数：	9

### 埃塞俄比亚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50. 工作组有关埃塞俄比亚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9份报告。<sup>1</sup>

151. 工作组1990年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埃塞俄比亚发生失踪案的报告，但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新报告的在1989年发生的案件。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还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的案件。然而，政府没有给予任何答复，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它再次不能向委员会报告任何或许已进行的调查的结果。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52. 新报告的失踪案是由大赦国际和失踪者的姐妹提交的，涉及在1989年被保安部门逮捕的一名政治家，逮捕他的原因据称是怀疑他参与一起政变企图。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28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8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 危地马拉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53. 工作组有关危地马拉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十份报告，<sup>1</sup> 以及有关1987年对该国进行的访问的报告(E/CN.4/1988/19/Add.1)。

154.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新报告的86个失踪案，其中74个据报告发生在1990年。74个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以电报转送的。

155. 工作组在6月28日和12月14日的信中通知政府，四个案件现已认为得到澄清，其中一个根据的是政府的答复，三个根据的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另一个根据的是“六个月规则”。

156. 工作组在1990年1月31日和7月18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过去6个月里按紧急行动程序转送的失踪报告。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工作组还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这些案件的摘要随后应要求提供给了政府。

157. 工作组还向政府转交了关于四名失踪者亲属受到恫吓、报复或骚扰的指控，提请政府注意第1990/30号决议第12段和第1990/76号决议第2段。鉴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行动，这些案件是以电报转送的。工作组还以信件另转送了一个案件。

158. 在1990年9月20日的信中，工作组告诉政府，它收到一些报告，谈到危地

马拉国内对失踪现象或对解决未澄清的案件有影响的形势发展，。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对这些报告中的说法发表评论。1990年8月22日发给该国政府的信提醒它注意有关工作组出访该国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要求政府提供对这些意见的考虑情况。这些意见尤其提到，应努力促使人身保护令程序更好地发挥作用，并应努力保护证人以及报案的个人和组织的生命，并采取令人信服的措施防止失踪案的发生并对现有的失踪案加以澄清。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59. 1990年期间转送的新案件是由下列来源提供的：大赦国际、美洲观察社、中美洲人权委员会、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互助团、以及调查、研究、促进人权中心。报告的失踪案主要发生在危地马拉、基切、圣马可、索洛拉、埃斯昆特拉等省，关于案件的责任者，提到最多的是武装部队(27)、全国警察(6)和身着便衣不受惩罚并据认为同政府力量有关系的武装人员(41)。

160. 报告还说，塞雷索总统1986年任职后初期，有关人权受侵犯的报告包括失踪案在内，有所减少，但在他的整个任期内一直没有停顿，在1989年期间以及在1990年最初几个月又急剧增加了。非法处决以及失踪等案件据说主要影响到民众组织、农民、工会以及学生会。认为受害者与地下游击队组织有联系，似乎往往是这些事件背后的动因。

161. 根据收到的报告，失踪者亲属以及一些民众组织，如大学学生会、互助团、危地马拉寡妇全国协调组织、少数民族理事会、危地马拉记者协会等不断受到威胁和恫吓，这造成一种紧张的形势，使这些组织难以有系统地收集整理案件，失踪者亲属也难以报告案件。

162. 在农村，据报告农民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被迫参加民防巡逻队，不愿参加的人便受到威胁，这些事件主要发生在基切、佩滕、雷塔卢莱乌、奇马尔特南

戈、索洛拉等地。同时许多人说，他们接到警告，不许参加互助团、少数民族理事会、以及危地马拉寡妇全国协调组织。

163. 据说危地马拉普遍存在着强迫农村土著青年参军的现象。据报道这种征兵方式（荷枪实弹的武装人员，有时穿军装，有时穿便装，但往往开着军车，把年青人抓走）以及往往不告诉家人这一点，使这种强行征兵与失踪现象毫无区别。亲人以为他们已失踪，但最后在军营里找到他们时，军事当局据报告却声称，他们只是在服正常兵役。

164. 报告还说，许多失踪案发生后很快便能发现受害者的尸体，尸体往往留着遭受酷刑的痕迹，另外在群葬坑里也往往发现无名尸体。

165. 据人们的描述，作案者往往是穿着便衣但荷枪实弹的武装人员，他们开的车辆窗户被蒙，不见车牌，所以确定绑架或逮捕是谁所为十分困难。然而，根据来源的报告，从挑选的受害者，攻击者掌握的受害者情况，使用的武器和车辆，警察和军事当局没有抓作案者，甚至受害者竟在穿制服的保安人员面前被逮走等等情况来看，在许多情况下警察和军事当局是参与进去的，在抓到后人后扮演所谓“行刑队”角色，或容忍这些人的活动。

166. 报告还说，提出人身保护请求没有产生任何结果，在大多数案件上亲属得不到法院关于对请求作如何处理的答复。由于被抓的人往往关在秘密监狱，而不是公开的场所，所以法院官员要查明他们身处何地几乎是不可能的。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67. 在1990年期间，政府就七个失踪案件提供了答复。有两个案件，政府报告说有关的人已被释放，这一情况被来源证实；对另一案件，政府说，有关的人正与她的家人生活在一起。政府还报告说，另外四个案件正在由一名法官进行调查。

168. 政府还答复了关于对一威胁案进行紧急干预的呼吁，政府指出，警察和



司法当局已经接到通知，他们须调查此案，并向当事人提供保护。

169. 政府根据第1990/75号决议，通过多次普通照会，转来了有关非正规武装团体活动的材料。由于非正规武装团体在该国各个省的活动，据说大约有42人已经死亡，其中一些是平民，另有大约35人受伤。另外还提到其他一些事件，例如电力线塔架、房屋以及桥梁遭破坏，车辆被放火烧毁。然而没有报告任何失踪案。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74
二. 未结案件	2,972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086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25
(b) 政府的答复澄清的案件 <sup>a</sup>	41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sup>b</sup>	73

---

死亡人数: 3

    关在狱中的人数: 4

    获释人数: 20

    不在该国拘留的人数: 1

    未被关押的人数: 13

据报告死亡的人数: 27

    找到尸体并辨明身分的人数: 13

    关在狱中的人数: 1

    获释人数: 23

    未被关押的人数: 9

## 几内亚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70. 工作组有关几内亚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八份报告。<sup>3</sup>

171. 没有报告说1990年发生过任何失踪案。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现仍未了结的21个案件。但工作组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21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8
四. 政府的答复	0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sup>4</sup>	7

---

死亡人数：7

## 海地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72. 工作组有关海地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八份报告。<sup>3</sup>

173. 没有报告说1990年期间发生过任何失踪案。然而，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

中，工作组转交了一个新报告的案件，据说发生在1989年10月。在同一封信里，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但仍未了结的25个案件。工作组迄今为止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74. 海地人权中心向工作组新提交了一个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据说发生于1989年。非政府组织也说，逮捕行动普遍以秘密的方式进行，类似于绑架。抓的人被关在不为人知的拘留地点，另外，也不存在对被拘留者的登记记录。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17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6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9

---

未被关押的人数：4

关在狱中的人数：5

## 洪都拉斯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75. 工作组有关洪都拉斯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九份报告。<sup>1</sup>

176.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向洪都拉斯政府转交了两个新报告的失踪案，其中一个据报告发生在1990年。其中一个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以电报转送的。工作组还向政府重新转发了一个含有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的案件。

177. 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和9月20日的信中通知政府，根据它提供的答复，七个案件现被认为已经澄清，另外，根据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另一个案件也被认为已经澄清。

178.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的决定，工作组在1990年7月28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在前六个月期间按紧急行动程序转送的失踪报告。

179. 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工作组还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的案件。在1990年9月20日的信中，工作组告诉政府，它从非政府组织收到一些报告，报告对该国的形势及其这种形势对失踪做法的影响普遍表示关切。

180. 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和9月20日的信中还向政府转交了关于非政府组织成员受到恫吓、报复和骚扰的指控，提请政府注意第1990/30号决议第12段和第1990/76号决议第2段。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81. 1990年转交的案件是由大赦国际和失踪者亲属提交的。有关失踪问题的一般材料以及有关具体案件的进一步详细材料是由大赦国际、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洪都拉斯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委员会以及中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提

供的。

182. 国内以及国际的非政府组织报告说，往年发生的失踪案没有得到适当调查，所以失踪者的生死至今不明，那些负有罪责的人没有得到审判。洪都拉斯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委员会要求总统组织一个委员会，调查失踪者的生死，并表示愿提供掌握的材料、名字以及其他证据，帮助政府进行调查。

183. 非政府组织对下列两个案件尤其表示关切，一是工会领袖和人权活动家雷纳多·祖尼加被杀案，他是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约罗(圣佩德罗苏拉)支部的主席，该组织曾向工作组提交了许多失踪案件。1990年1月25日他被人发现中枪身亡，死前他一直受到警察局特务的监视。另一个案件是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法律顾问拉蒙·德耶稣·马达里亚加遇害事件，据称他于1990年7月18日被官方部队或与官方部队有联系的团体杀死。这些报告强调，针对人权和有关组织的成员以及针对政治和工会活动家进行的这些谋杀行动，以及众多的恫吓和死亡威胁案件，是由武装部队在行政当局的默许下进行的。这些行政当局从未惩罚过这类侵犯人权事件的制造者，因此他们毫不收敛，继续作恶。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84.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会晤了洪都拉斯政府的代表，代表向工作组转达了该国政府维护人权的决心，并强调该国政府尊重人权和民主的政策是始终如一的，尽管存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影响到大多数人民的生活条件。宪法中明确规定了生命权、身心完整权、享受安全的权利、言论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据此，洪都拉斯总统曾明确表示，尊重人权将是政府的基本原则。政府代表要求工作组根据已提供的答复认定50个失踪案已得到澄清。工作组成员解释道，工作组自己的工作方法已就那些答复作出了决定。

185. 政府代表强调，该国“跨机构人权委员会”在调查案件以及培训人员方

面力量单薄，他表示希望他的政府能得到人权中心咨询服务方案的援助，以便使工作人员在人权事务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培训。该国代表还说，司法当局也正在认真调查失踪案件和其他侵犯人权案件，尽管在许多案件上还没有得出最后结果，但预计这些案件最终会得到合理的判决的。

186. 有两个案件，中美洲法院曾判决洪都拉斯政府负有责任，应向失踪者亲属支付赔偿。对于赔偿问题，该国代表解释说，赔偿还没有及时支付，因为国会推迟了对有关预算项目的表决。这造成原先裁定的赔偿额在通货膨胀的影响下贬值；法院于是裁定了一个新数字，超出原来的数字一倍多。政府正在谈判之中，因为法院裁决的赔偿数额影响到该国的财政。

187. 洪都拉斯政府通过1990年3月29日的普通照会，就七个案件向工作组提供了答复。就这些案件，在1989年已经提供过一次答复。新答复指出，失踪者在刑事罪名下被监禁后获得释放，随后一军事法庭宣布他们无罪。

188. 政府通过1990年9月10日的普通照会，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份官方声明和同农业事务有关的不同团体相互达成的一份协议的副本。政府在其声明中指出，该协议生动地说明，和平谈判可以促进发展，而暴力往往导致死亡。

189. 在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一名政府代表会晤了工作组，并代表跨机构人权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份文件，文件说，若干案件应认为已澄清，因为在这些案件上适用的国内补救措施还没有用尽；来源提供的材料没有得到证实，因此应视为不可接受的。另外，政府代表证实，上面提到的赔偿还没有支付。

190. 对这一文件，工作组在1990年12月14日的信中作了答复，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对这种工作方法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也曾给予过注意。工作组如果要向政府转交案件，只需得到第21段提到的基本材料，这些材料应能使政府进行必要的调查。关于国内补救措施问题，工作组只是要求来源指明为查明失踪者的身世和下落而采取的步骤，或指明寻求国内补救受挫或没有结果。在这方面，工作组只是根据其人道主义指导方针办事，并不受制于联合国各项人权

文件就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作出的规定。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1*
二. 未结案件	126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90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22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29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sup>b</sup>	35

---

\* 此案于1990年得到澄清。

关在狱中的人数: 4

未被关押的人数: 15

经审判后释放的人数: 7

查明已死的人数: 2

被驱逐出境的人数: 1

<sup>b</sup> 查明已死的人数: 8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 12

未被关押的人数: 12

从军营逃跑的人数: 1

被驱逐出境的人数: 1

被强行迁回原籍国的难民: 1

## 印度

191. 工作组有关印度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上三份报告。<sup>1</sup>

192.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工作组向印度政府转交了15份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四个据报告发生于1990年。这四个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以电报转送的。工作组还向政府转送了含有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的共16个案件。对于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于1990年12月14日重新转交的八个案件，必须认识到，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193. 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9月20日和12月14日的信中告知政府，根据其答复，六个案件将被认为已经澄清，但条件是，在政府答复送达后六个月之内，失踪者亲属不会提出任何需要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的意见。后来四个案件都被认为已经澄清，并记录在案。另四个案件重新转交给政府，并附上亲属对政府的答复作出的评论。

194. 工作组根据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于1990年1月31日和7月18日致函政府，提醒它注意在过去6个月里按紧急行动程序转送的失踪案报告。

195. 工作组还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的案件，并随后应政府的要求向政府转送了有关摘要。

196. 工作组在1990年9月20日的信中告诉政府它收到一些报告，谈到印度的对失踪现象有影响或对未澄清案的解决有影响的形势发展，并请政府就这些报告发表评论。

197. 工作组还于1990年9月20日向政府转送了新报告的在斯里兰卡发生的失踪案，据说印度维持和平部队应对此案负责。工作组出于其职责所体现的纯人道主义精神，决定将此案提请印度政府注意，并希望印度政府促进此案的调查，以期澄清据报告已失踪的人的生死和下落。然而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此案未列入有关印度的统计摘要中。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98. 新报告的大多数失踪案件是由大赦国际或锡克族人权团体提交的，或两者一起提交的，所有案件都发生在旁遮普邦。据报告有三名失踪者从1989年3月到1990年3月被秘密拘留，人们最后看到他们是在阿姆利则市的中央警察后备队营地，他们被人用车带出来。当时在营地办公室的是一名准尉，他执行了旁遮普邦和哈里亚纳邦高等法院法官关于释放他们的命令。

199. 根据这一年收到的一般性报告，印度警察并不记录全部的逮捕行动，报告指控说，警察和准军事部队在旁遮普、查谟和克什米尔都被授予广泛的权力。

200. 另外，随着人权团体日益活跃，政府开始拘留那些就侵权事件作证的人的亲属。有一份报告提到一个案件：一名失踪者的叔父被逮捕，原因是他向人权团体提供了材料。他被拘留了15天，据说在此期间受到酷刑，但对他提不出任何指控，最后当地的公众压力迫使当局将他释放。

201. 大赦国际在1990年10月26日的信中，转交了它最近的一份报告的副本，报告题为“大赦国际目前对印度的关注”。根据这份报告，在该国好几个地方，尤其是在旁遮普和查谟邦以及克什米尔，政府面临越来越多的武装反对行动，于是原有的法律保障措施被停止实施。例如《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给保安部队以随便抓人的权利，并使他们免受起诉，这项法律原来在东北部好几个邦实行，现在也扩展到查谟邦和克什米尔。按印度法律规定，被拘留者必须在24小时内送交治安法官处理，但实际情况往往并非如此，另外在审讯期间，被拘留者受到隔离，不能接触律师和亲人。从旁遮普邦、查谟邦和克什米尔报告来的越来越多的案件表明，人身保护措施没有起作用，大赦国际的报告再一次强调，由于人身保护的请求只能在高等法院提出，许多贫穷的不识字的受害者有时得不到法律救助。

202. 大赦国际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反恐怖主义”或预防性拘留法，已

拘留了数千名政治犯，而且不予审判或起诉。报告称，许多失踪案发生于逮捕之后。大赦国际在报告中指出，印度的准许预防性拘留的两项主要法律--1980年颁布的《国家安全法》和1978年颁布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准许进行长达一年的拘留而可以不予审判或起诉。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03. 政府于1990年1月17日、4月30日、7月6日、9月10日和11月29日来信提供了有关工作组先前转交的失踪案的材料。政府说，两名失踪者目前关在狱中，一名受警察拘押，另两名已被释放，现住在各自的村庄，有一名失踪者在“一次遭遇”中被杀死；对五个案件的失踪者，旁遮普邦警察部门一无所知，九个案件中的失踪者没有受到逮捕，也没有受邦警察局拘押，另两个案子由于地址不详，无法进行调查。现被警察拘押的那个人，据报告他曾于1989年9月失踪致死。当时有人为他担心，说他拘留后曾逃跑，很可能已被警察杀死。根据政府的答复，他于1990年6月重新被捕。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4
二. 未结案件	90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07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35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17

---

找到尸体并查明身份的人数: 13

- (续) 关在狱中的人数: 2  
获释人数: 2

### 印度尼西亚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04. 工作组有关印度尼西亚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十份报告。

205.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 工作组没有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任何新报告的失踪案, 但重新转交了两个含有来源对政府答复的评论的案件。

206. 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和9月20日信中通知政府, 两个案件现被认为已经澄清, 一个根据的是它的答复, 另一个根据的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

207. 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 工作组还提请政府注意所有未结的案件。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08. 在1990年7月12日的信中, 来源提供了当事人家属对政府答复的评论, 政府答复说两名失踪者于1984年8月18日被从拘留所释放, 但这些家属说, 就在所说的释放日子, 兄弟两个据知仍被关在拉克苏斯达/巴克斯塔纳斯达拘留所。

209. 大赦国际在1990年9月3日的来文中告诉工作组, 它得知一名失踪者现关在狱中, 可能面对据称参与了抵抗组织的指控。人们最后一次看到他是在1989年5月, 他当时被保安部队关押着。

210. 在这一年期间, 工作组还从大赦国际以及另外两个非政府组织--加拿大-亚洲工作组和亚切/苏门答腊民族解放阵线收到的一般性报告。报告对以下情况表

示关切：对于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在东帝汶发生的案件，现在还没有系统的公众报告制度。

211. 自从教皇1989年11月访问东帝汶以来，关于那里的人权情况现在还没有出现任何书面材料，据说已有正当的担心，即那些确实报告过侵犯人权案件的人很可能自己已成为受害者。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限制国际人权观察员进入东帝汶，这严重损害了在那片土地促进人权的权利。有人称，许多据报告已失踪的人实际上被关在秘密的军事或警察拘留所。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38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73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7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sup>a</sup>	23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sup>b</sup>	12 <sup>c</sup>

---

<sup>a</sup> 关在狱中的人数：6

    现住在被列出名字的村庄的人：17

<sup>b</sup> 发现仍活着的人数：8

    在押人数：2

    被杀的人数：2

<sup>c</sup> 经政府和来源双方澄清的三个案件已经列入四(b)。

##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12. 工作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9次报告中。<sup>1</sup>

213. 在所审查的期间里，工作组向伊朗政府转交了58份新收到的失踪案件报告，其中7份据报发生在1990年。这些案件中有一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于1990年7月25日用电报发去的。然而，又于1990年9月20日致函通知伊朗政府，工作组根据从消息来源得到的情况，认为该案件已经澄清。至于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于1990年12月14日转交的45起新报告的案件，应该认为，伊朗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尚不能作出答复。

214. 根据工作组在第三十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提醒伊朗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给它的393起未结案件，信中恳切地希望将尽可能作出一切努力，查清这些案件。

### 从失踪者的亲属或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15. 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伊朗人民圣战组织和一位亲属提供的。根据所提供的情报，这些人是在被 Pasdaran 和伊斯兰革命委员会 (Komitehs) 的人员逮捕之后失踪的。

216. 自工作组上一次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以来，它又收到了几起有关涉嫌参与政治活动的人遭到逮捕的报告，据称这些人的被捕既不通知其亲属，也不告知他们随后的下落。据报告，这些逮捕很多是由伊斯兰革命委员会 (Komitehs) 和 Pasdaran 的人员进行的，并没有检察官的书面授权。据说这些人被单独拘禁，常常是长时间的单独监禁。据报告说，他们被完全隔离，不得与家属、朋友、律师和外界的

医疗护理有任何接触。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7
二. 未结案件	450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451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sup>a</sup>	1

---

a 在监人数: 1

伊拉克

经审查转交政府的材料

217. 工作组有关伊拉克的活动载于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前6次报告中。<sup>1</sup>

218. 在所审查的期间里, 工作组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464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转交了353起, 涉及1988年8月下旬失踪的人; 1990年9月20日的信中转交了111起, 涉及1978至1987年期间的失踪者。

219. 1990年6月28日的信件通知了伊拉克政府, 根据它的答复, 31起案件现被视为已经澄清。在同一封信中还通知了该国政府, 另有3起案件, 如材料来源在6个月内不提出异议, 也将被视为已经澄清。在1990年9月20日的信件中, 工作组再

次转交了从消息来源收到了新材料的5起案件。

220. 此外，对工作组的档案进行了修订，发现由于姓名拼写错误，过去转交的5起案件有误。因此对数字进行了调整，并通知了政府。

221. 工作组在 1990年6月28日的信函中还提醒伊拉克政府注意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工作组在1990年11月30日的信中，将它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通报了伊拉克政府，报告对该国的情况和这些发展对失踪现象的影响表示了总的关注。

222. 在1990年5月8日的一分普通照会中，伊拉克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被 提请注意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1988年7月8日和29日及12月9日的几封信函，在这些信中，工作组向常设代表团转去了有关据称失踪的2280名巴尔扎尼库尔德人的详细情况和名单，指出所有这些人据报都在1983年7月30日失踪。同时附上了前面提到的主席的信函副本和另一份摘要叙述所报失踪情况的副本，及一份详细的2280人情况的计算机打印稿。

223. 工作组还在1990年9月20日的一封信件中强调， 根据其得到人权委员会认可的工作方法，它只能向据称发生这些案件的国家政府转交失踪案件。由于工作组所收到的有关所有这2280名巴尔扎尼库尔德的报告都符合它的接受标准，报告称这些人在1983年7月30日在伊拉克领土上被伊拉克军队的人员逮捕， 这些案件不可能向伊拉克政府1990年7月20日的普通照会中所建议的那样， 交给任何其他政府或机构。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24. 工作组在会议期间会见了伊拉克人权组织的代表，这些代表就伊拉克的失踪问题作了发言，并将各种案件提交了工作组。这些案件涉及在 1978 至1987年期间失踪的人。据报告发案率最高的年份是1980、1981、1982、1984、1985和1987年；受害者属于各种不同的社会阶层（手艺人、司机、农夫、商人、裁缝、理发师、律

师、生意人、会计、学生、教师、武装部队的人员等），据称这些人因被怀疑属于反政府的团体，而在各地遭到国家安全机构的逮捕（例如在纳杰夫、库特、苏莱曼尼亚、卡尔巴拉、埃尔比勒、基尔库克、巴士拉、Al-Emara、Al-Moosul、Halabchah、Al-Nasseria、Waset 等地）。所报告的案件中，90起涉及50年代和60年代出生的年轻人。2起涉及家庭妇女。1起涉及一位宗教领袖，他在被捕时已有80岁，据称他因精神和肉体折磨已经失明。

225. 另外还有353起案件由库尔德律师联盟提出，涉及男性伊拉克库尔德人，他们大多数是平民，据称在1988年8月底被伊拉克武装部队绑架。据报告说，8月27、29和30日，伊拉克军队进入 Amadya 区的 Bere Gara 和 Rekam 地区，将很多家庭不分青红皂白地全部逮捕。其中的男人大多数是农民和牧羊者，他们被与他们各自的家庭分开，转移到 Dahok Qa “城堡”，据称在那里受到军事情报机关的审讯、酷刑和拷打，而他们的家属则被带到靠近埃尔比勒的 Baherk 安置营，被捕的男人大多数是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的支持者，据报告他们最后一次被外人看到是在1988年9月1日。

226. 本年里，还从在伊拉克的保护人权国际组织、中东观察和大赦国际收到了几份具有一般性质的报告。

227. 据报告，大多数因政治或安全罪而被捕的伊拉克人都在一段时期内失踪。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亲属们仍假定失踪者尚被监禁。然而，询问通常都得不到答复，有时还招致了其他家庭成员或朋友的被捕。

228. 有人指出了伊拉克政府1986年7月11日在 “Al Wagaae Newsletter” 上发表的宪法命令第840号，第一节第42条，第225号法，根据该法，安全部队可以在没有逮捕命令的情况下将某人拘留，主要理由是表达了意见或批评了政府，持有书籍或其他印刷材料，甚至是收听或阅读外国新闻媒介的消息。

229. 失踪者的数目据估计有数千。已知在伊拉克发生的最大规模的失踪事件是1983年7月30日从埃尔比勒省 Qushtapa 和 Diyana 营地抓走的库尔德巴尔扎尼部



落的人。工作组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2280人的失踪案。还有一些组织认为，还有更多的库尔德巴尔扎尼部落人失踪的案件，但掌握的资料不完整。这是因为他们的亲属和整个人民都害怕，如果他们把这些情况报告给当局或国际组织，将遭到报复。

230. 据称事实上，他们的亲属所敢作的最多只是通过个人渠道探听消息，因为揭发侵犯人权的行为将使提出报告者的安全受到威胁。这种无安全保障的气氛解释了为什么证人拒绝作证和律师不愿揭发失踪案件。

231. 上面所提到的组织中，有一个对生活在土耳其的伊拉克库尔德人表示特别关注，他们自1988年9月伊拉克宣布了几次赦免之后，被迫返回伊拉克。然而，从那以后又受到了大量报告，谈到寻求赦免法保护的库尔德人和其他伊拉克人失踪、遭受酷刑和处决的情况。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32. 伊拉克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在1990年5月10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对有关的17起案件作了答复，涉及被从监狱释放的人、被判处监禁的人、一位被判处死刑者和另一位在与警察的遭遇中被打死的人。这些答复中有5起案件从未向工作组提出过。另有3起也不能确定工作组曾向伊拉克政府提出过。在上面提到过的3起案件中，工作组决定适用“6个月规则”（见E/CN.4/1988/19，第27段）。

233. 常设代表团在1990年1月10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对工作组1989年12月15日的去信作了答复，指出了统计摘要中的一处错误（E/CN.4/1990/13，第192段）。代表团对上述信函中所列举的失踪人数（2876）表示反对，理由是据称失踪的人大多数（2280人）属于巴尔扎尼族（E/CN.4/1989/18，第188段）。照会还说，由于没有具体讲明失踪或被捕的日期，因此不可能对这些案件作出答复，此类案件今后不应被列入失踪案件中。如能对其余596起案件提供准确和详细材料的话，伊拉克主管当局将继续与工作组合作，以便提供所要求的答复。

234. 常设代表团在1990年5月10日和6月20日的两份普通照会中，提供对有关巴尔扎尼部族的以下答复：

“在伊拉克，巴尔扎尼部族居住的地区在伊拉克--伊朗战争期间，曾发生过多起军事行动，伊朗军队在1982、1983和1984年袭击了伊拉克北部的Haj Umran、Banjwin、Choart和Sidikan地区。该族人与入侵部队勾结，在向他们提供了他们所需的各种侦察情报之后，帮助他们进入这些地区。该族人还实际上参与了对伊拉克军事部队的战斗，结果其成员有很多被打死。

“当伊拉克部队恢复了对这些地区的控制并迫使伊朗军队撤退到伊拉克边界伊朗一方之后，该族有很多人跟随撤退的敌军逃跑。鉴于这些情况，其间他们有很多人在战斗中被打死，一些人逃到了伊朗，因此伊拉克当局很难调查从人权中心收到的照会中所载指控的真相，所以在目前情况下，不可能确定所称失踪者的下落”。

235. 常设代表团建议，由于上述原因，巴尔扎尼族2280人失踪案应予结案。代表团还进一步建议，应与伊朗当局进行接触，以确定据称失踪的巴尔扎尼库尔德人命运。还可以要求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为同一目的将问题提给伊朗方面。

236.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会见了伊拉克政府的一位代表，其间他又重申了伊拉克政府的上述立场。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3,420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3,504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34

(b) 政府答复已澄清的案件a 67

五. 非政府来源所澄清的案件b 17

---

a 在国外居住的人数: 3

在监人数: 2

监禁后获释的人数: 27

被处决人数: 10

未被监禁的人数: 18

不在国内监禁的人数: 3

死亡人数: 4

b 被处决人数: 4

监禁后获释的人数: 4

死亡人数: 1

未被监禁的人数: 8

黎巴嫩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37. 工作组有关黎巴嫩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7次报告。<sup>1</sup>

238. 没有关于1990年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然而,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的一封信中提醒黎巴嫩政府过去转交给它的242起未结案件。该国政府尚未对这些案

件中的任何一个提供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仍不能对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提出报告。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242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47
四. 政府的答复	0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sup>a</sup>	5

---

a 获释人数：5

#### 毛里塔尼亚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39. 在本年度期间，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毛里塔尼亚政府转交了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一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 从失踪者家属或非政府组织受到的材料和意见

240. 工作组还从大赦国际收到了一些具有一般性质的报告，报告称，在该国南部很多属于“Hal-pulaar”少数民族的人，是政府军队和 Haratine 民兵进行即决处决和酷刑的受害者。然而，大赦国际仅拿出了1起具体的失踪案件，即一位21岁

的男人被国民卫队的人员在夜间宵禁期间从毛里塔尼亚南部的一个村庄里带走。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1
二. 未结案件	1
三. 工作组转交给该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 政府的答复	0

### 墨西哥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41. 工作组有关墨西哥的活动载于它致委员会的第二和第四至第十次报告中。<sup>1</sup>

242. 在所审议的期间里, 工作组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5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其中3起据报发生在1990年。这些案件中有3起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用电报转交的。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再次转交了3起案件, 其中载有消息来源提供的补充材料。至于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于1990年12月14日转交的两起案件, 应该认为, 该国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243. 在1990年6月28日的一封信中, 该国政府得到通知, 根据它的答复, 一起案件现被视为已经澄清。在1990年9月20日和12月24日的信中, 又通知了该国政府, 另有3起案件如消息来源在6个月内不提出反对意见, 也将被视为澄清。

244. 工作组在6月28日的函件中还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悬而未结的案件。

245. 工作组还在1990年6月28日和9月20日的信件中, 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对非政府组织成员进行威胁、报复或骚扰的指控, 并提醒它注意第1990/30号决议的第12

段和第1990/76号决议的第2段。

246. 工作组在 1990年9月20日的信中，还将它收到的有关墨西哥情况的报告通报了该国政府，这些情况对失踪现象或尚未澄清案件的解决具有影响，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对这些指控尽量作出评论。

#### 从失踪者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47. 1990年期间转交给墨西哥政府的新案件，是由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和保护囚犯，受迫害者和失踪者及政治流亡者独立的全国委员会报告的。此外，还从大赦国际，美洲人权情况观察会、墨西哥人权协会和明尼苏达律师人权委员会收到了有关墨西哥人权情况的报告。

248. 转交的属本报告范围期间的案件发生在1990年(3起)、1988年(1起)和1974年(1起)。1990年发生的案件中，有2起涉及在全国民众民主阵线召集的一次记者招待会后被捕的人士。第3起案件涉及一位前警察的失踪，据称因为他不同意联邦司法警察的某些作法，如腐败，而离开了该机构。

249. 1988年发生的案件涉及一位社区的法律顾问和市政助理，他在与地方当局就社区土地发生的一场争执中担任了社区的代表。报告说，他被穿便衣的司法警察人员逮捕，随后失踪。1974年发生的案件涉及一位占据土地运动的成员，据称他被逮捕，有人看见他被关押在一个军营中。

250. 非政府组织报告说，新政府已经宣布，对在1970年至1980年初期间发生的失踪案件，将进行逐案分析，以便使所有有关各方都满意地解决这个问题；然而，他们的亲属却申诉说，迄今为止还没有向他们报告任何结果。同样，一位反对党成员在1988年12月失踪，也还没有得到澄清。与这个案件相联系，已任命了一个特别委员会，目的是加快调查，但仍没有其工作具体结果的报告。失踪者的家属申诉说，在这个案件的调查中出现了很多不正常的情况的情况，包括与警察和其他调查

机构有关系的人提出了若干不真实的假设，以便开脱政府的责任。由于对这些假设的调查，整个调查据说受到了拖延，而已有证据揭露，这些假设是由官方来源编造的伪证。

251. 非政府组织还报告了对关心人权的组织和个人的迫害。它们特别提到了1990年5月21日对诺尔马·科罗纳·萨皮恩斯律师的暗杀，她他在过去15年里一直为争取人权和反对警察滥用权力、酷刑和失踪问题进行斗争。仅仅在她被暗杀之前几天，西那罗亚州的议会还通过了一项在该州惩治酷刑行为的法律。它们还提到了警察部队在1990年8月4日对一个人权组织办公处的袭击，其间逮捕了大约300人，并破坏了该组织的文件、打字机和办公用品。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52. 墨西哥政府在1990年8月13日和16日、9月12日和11月13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供了有关转交给它的发生在1990年的3起案件的材料和有关发生在1980年的1起案件的材料。这些案件中有2起材料表明，有关的人从来没有被司法警察的人员拘留，而保护囚犯、受破坏者和失踪者及政治流亡者独立的全国委员会在给检察长的一封信中也承认，失踪的人曾躲藏数日，至于第3起案件，政府报告说，初步的调查还没有找到失踪者的踪迹。对1980年案件的答复表明，全国人权委员会已找到了此人，他在经法庭判决并于1982年获释之后，现在墨西哥一所大学的附校里工作。

253. 关于1988年12月一位反对党的成员的失踪，政府答复说，尽管特别公诉人办公室进行了调查，尚未能找到此人。

254. 关于诺尔马·科罗纳·萨皮恩斯律师的暗杀，该国政府在1990年8月16日给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普通照会中，提供了一份关于对这一犯罪事件调查的报告，调查结果，负有罪责者被确认和拘留。

255. 该国政府在1990年9月12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提供了有关人权问题全国

委员会活动的资料，该委员会负责监督对墨西哥宪法和墨西哥已加入的国际公约所确定的人权标准的尊重。全国委员会已收到了前内政部人权办公室编辑的有关失踪问题的档案。

256. 为了信守对据称的失踪者家属和他们的组织所作出的承诺，使用一切可能的办法，确凿地确定有关这些指称的事实，全国委员会正在考虑在机构之间采取办法和行动，用来研究所称失踪者的档案、必要时寻找进一步的材料，完成每项调查。

257. 此外，在同一份照会中，政府还告知工作组，已在内政部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领导人举行过若干次工作会议，该组织代表了大多数有关案件中的家属，共和国总统也在1990年4月17日接见了该组织的领导人。

258. 该国政府在1990年11月13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通报工作组，根据1990年6月6日发表的总统命令成立的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将逐案研究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去的所有报告，以便将其澄清。有一起据称发生在的案件，该案的澄清表明了政府机构、家属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努力所取得的成果。为此，人权问题全国委员会希望墨西哥民间社会的著名人士代表与该委员会建立联系，并参加它的工作。

259. 不应忽视在寻找某些据报的失踪者中，日常和程序上的困难。墨西哥向美国的移民始终不断，而在那里并不一定有他们去向的记录，改变身份和国内迁居发生在失踪率最高的一些州里，对于这些人新的身份或下落也常常得不到资料。时间也不可避免地构成一个主要困难，特别是墨西哥社会在过去20年里，人口出现了重大变化。在人口流动量大的地区所发生的事件使还原、找到可靠的提供情报者等等都十分困难。

260. 人权问题全国委员会完全了解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和工作方法，承认工作组的规则是清楚和连贯的。因此，墨西哥政府批准了它继续与工作组合作澄清诸多案件的立场。

261. 工作组还收到了人权问题全国委员会发表的两份公报，其中载有关于委员



会活动的资料和它对向其报告的各种案件的建议。工作组审查了全国委员会向政府提出的建议，认为这些建议的实施将大大有助于改善委员会所审议的各种案件的情况。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3
二. 未结案件	219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57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14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38

---

a 据报告已死亡人数：37

    未被监禁人数：1

#### 摩洛哥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62. 工作组有关摩洛哥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10次报告。<sup>1</sup>

263. 1990年未曾收到发生新案件的报告。然而，工作组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91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大多数发生在70年代。其中的两起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的。

264. 在1990年7月18日的信中，政府得到提醒，注意在前6个月里按照紧急行动

程序转给它的失踪问题报告，在6月28日的信中，工作组还提醒摩洛哥政府注意所有尚未结清的案件。

265. 工作组在1990年9月20日的信中还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它所收到的关于在墨西哥情况发展的报告，这些发展对失踪现象或解决尚未澄清的案件具有影响，工作组请政府就这些指控作出评论。

#### 从失踪者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66. 转交给该国政府的新报告的案件，是由 Sahraoui 囚犯和被拘留者亲属协会提供的。其中大多数数据报在70年代末发生在 Laayoune、Leboirat 和 Smara 等地。摩洛哥皇家宪兵、警察和武装部队是常被指出的、负有责任的部队。

267. 还有报告说，400多名失踪者被监押在摩洛哥的秘密监狱，与外部世界完全隔绝，无任何接触。这些人据说主要是：在1958年至1963年期间被捕的属于民族主义运动的尚武份子；参与1971和1972年两次未遂政变的两批军事人员；工会活动家和结社的积极分子；涉嫌反对摩洛哥在西部杀撒哈拉统治和支持波里萨里奥阵线组织的西撒哈拉籍人或他们的家属。

268. 据报告，有两个因素造成了这种情况：1，有一些警察组织，他们受训从事查封和酷刑，而无需为他们的行动向任何司法当局负责；2，摩洛哥刑法中有一些规定，使之有可能在某些地方法官的宽容下，延长拘押的期限。因此，看来有很多政府的批评者和反对者未经审判而遭到监禁，受到长时间的警方拘留，不得接触律师、他们的家属和独立的医疗检查。对警方拘留和随后的审判前拘留加以司法监督似乎是根本不存在的。结果，这些作法助长了失踪现象。

269. 关于在西撒哈拉被逮捕而随后失踪的人，据报告，没有拘留的书面证明，因为曾认为将不会进行任何审判，而这一行为的任何记录都可能对用来作为指控当局的证据，但当局否认对任何逮捕负有责任。还有报告说，对被拘留者的状况、命

运和下落表示任何兴趣的人，或甚至只是企图给他们送去食物或衣物，更不要说对他们未得到承认的拘留提出法律起诉，都有导致遭受同样命运的危险。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70. 摩洛哥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在 1990年1月26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承认收到了工作组在1989年底转去的两起失踪案件，常设代表团指出，很多摩洛哥公民被关押在摩洛哥边界另一边的集中营；两位报告的失踪者可能就是这种情况。

271. 常设代表团在1990年4月5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转交了摩洛哥代表团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的发言，发言申明，摩洛哥一向与人权机构合作，并将作出一切努力，就提醒它注意的各项指控，提供得到主管当局核实的准确资料。

272. 常设代表团在1990年4月19日的另一份普通照会中指出，那些提出指控的人并没有表明他们的情报从何而来，也没有提供足够准确的详细情况，指出据说失踪者的真正身份、出生地、活动和职业，或点出对他们的逮捕或绑架应负有责任的人。如要使调查的进行能够帮助据称受害者的家属，如要使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这些资料都是必须的。此外，这些指控一般都没有具体说明被捕的原因。他们似乎故意在忽视这一事实，即摩洛哥是一个法治的国家。

273. 摩洛哥政府还指出，只有在证实了有关接受指控违反人权行为来文的程序在情报来源所必须遵守的条件方面得到遵守之后，首先是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已全部无效之后，方可诉诸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

274. 在这方面，据称失踪者的父母或有其他关系的人，或关心他们命运的任何人道主义机构——条件是他们的行动是具有诚意的，并直接了解和确信他们所谈的情况——应在诉诸工作组之前，首先寻求摩洛哥现有的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这些补救办法如下：

- (a) 根据“刑事诉讼法”、1958年11月15日的“公众自由法”和1972年的“摩洛哥王国宪法”——它保障了所有摩洛哥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在司法部门向国王的检察官提出起诉；
- (b) 投诉司法部；
- (c) 投诉皇家内阁申诉办公室。

275. 尽管如此，摩洛哥政府仍表示了它的诚意和对其国际义务的尊重，通过司法部进行了调查，调查证实，有关人员的名字均不在任何摩洛哥监狱的花名册上。同样，他们也没有受到起诉、司法调查或审判。

276. 工作组在对这几份普通照会的答复中，提醒摩洛哥政府注意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注意到了其工作方法。按照这些工作方法，工作组经常敦促报告来源尽可能详细地提供失踪者的身份；然而，为将一起案件转交一国政府，工作组只需有其工作方法第21段中提到的基本材料，这些材料应使有关政府能够进行必要的调查。至于国内补救办法问题，将一起案件转交某国政府，工作组只要求消息来源表明为确定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已经采取的步骤，或表明求助国内补救办法的努力遇到了阻力或没有结果。在这方面，工作组是受人道主义态度的激励，而不受有关尽量使用国内补救办法的各种联合国文书所定办法的约束。至于具体谈判工作组转交摩洛哥政府的案件，消息来源常常表示，为进行司法投诉而采取的任何步骤都可能招致与失踪者同样命运的危险。

277. 最后，常设代表团在1990年5月16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通知人权中心，摩洛哥成立了一个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108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113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a	5

---

a 获释人数: 5

### 莫桑比克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78. 工作组有关莫桑比克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两次报告。<sup>1</sup>

279.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 工作组没有收到有关在莫桑比克发生失踪问题的新报告, 但在1990年6月28日的一封信中, 曾提醒政府注意过去转交而尚未澄清的1起案件。然而, 还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工作组感到遗憾, 它仍不能就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查所取得的结果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决案件	1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 政府的答复	0

## 尼泊尔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80. 工作组有关尼泊尔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4次报告。<sup>1</sup>

281.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未曾收到有关在尼泊尔失踪情况的新报告，但在1990年6月28日的一封信中，曾提醒该国政府注意过去转交而尚未澄清的4起案件。然而，尚未得到政府方面的答复，工作组感到遗憾，它仍不能就本可进行的任何调查所取得的结果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4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5
四. 政府的答复	0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sup>a</sup>	1

---

<sup>a</sup> 获释人数：1

## 尼加拉瓜

### 经审查转交政府的材料

282. 工作组有关尼加拉瓜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若干次报告。<sup>1</sup>

283. 在所审查的期间里，工作组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了11起新报告的案件，其中两起据报发生在1990年。至于工作组在1990年12月14日根据其工作方法转交的11起案件，必须了解，该国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284. 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政府已得到通知，根据在此之前从它那里收到的一项答复，1起案件现已被视为澄清。

285. 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的函件中还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尚未结清的案件。

286. 根据政府的要求，工作组在1990年4月20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提供了所有尚未结清案件的摘要。

#### 从失踪者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87. 1990年期间转交给该国政府的案件是由尼加拉瓜人权委员会(布鲁塞尔)和尼加拉瓜人权常设委员会(马那瓜)提供的。这些案件中1起发生在1979年，1起发生在1983年，1起发生在1985年，1起发生在1986年，1起发生在1987年，5起发生在1989年，2起发生在1990年。被认为对失踪问题负有责任的：桑地诺警察5起、国家安全总局5起、军队3起和边防警卫队1起。失踪者中有6人在被捕后，曾有人在监狱里见过。这些案件中有3人被监禁长达10年以上，并在得到大赦后被假定为已获得释放。在1起案件中，该人曾从监狱中获释，但随后又被逮捕和失踪。在其余4起案件中，失踪者曾是前索摩查国民卫队的成员或在索摩查执政期间担任过政府职务。

288. 有两名失踪者是反对党的政治活跃分子，有两名被指控有反革命活动，还有两名因一般犯罪指控受到监禁，尽管他的家属说，真正原因是她与反革命力量的关系。

289. 还有一批失踪者与军事服役有关。在1起案件中，该人在服役期间失踪。军官通知他的家属说，他开了小差后被拘留。在2起案件中，有几个人为避免征编

入伍而躲藏起来，他们随后遭到逮捕和失踪。

290. 尼加拉瓜人权常设委员会报告说，1990年3月12日颁布了一项大赦法，该法对1979年7月19日至该法颁布之日期间所犯的任何非法行为均给予赦免。这个委员会还表示认为，尽管新政府执政以来取得了很多成就，国家安全局仍继续在内政部的不同领域里有它的人员，并对它的“政治敌人”施加压力。监狱仍继续由同一批军事头目掌管，多年来他们对政治犯的镇压已尽人皆知。执政党的一些成员被一些平民杀害，这些人据说属于前执政党。另外，在北部希诺特加省的 Mokoron 山还发现了一个秘密墓地，曾被国家安全局和军队逮捕的10个人的尸体已被家属认领。对这些案件的调查交给了军事法庭和首席检察官，他们均不是有调查权的机构，而且几位官员已经表示，这些罪行的犯罪者已得到了大赦法的赦免。

291. 中美洲人权委员会说，在1980至1987年期间，有几千人在尼加拉瓜失踪，而这些失踪案件的报告有很多指出了反革命力量的参与，他们在洪都拉斯设置了秘密监狱。委员会要求对这些失踪者命运的调查应由洪都拉斯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进行，并确定这些案件的责任。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92. 尼加拉瓜政府的代表参加了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他们说，该国举行的选举表明了人民的高度责任感和参与意识。选举是和平进行的。有上千名国际观察员在场，他们目睹了人民对和平和民族和解的表决。

293. 选举之后，新军政府颁布了一项范围很宽的大赦法，包括了尼加拉瓜公民在该法公布之日(1990年5月1日)之前所犯的所有政治罪和有关的一般犯罪。大赦还包括被捕后已经过审判的、已被判罪的和等待审判的人，未被逮捕的人，判罪后已经服刑的人和给予缓刑的人。

294. 政府代表建议，考虑到尼加拉瓜政府的和解政策，工作组不应再将未结案



件保存在其档案之中，因为根据尼加拉瓜的国内立法，将不再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对这些案件负有责任者也将不再受到惩罚。

295. 工作组成员向尼加拉瓜代表解释了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特别是有关澄清案件的部分。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2
二. 未结案件	101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32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75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112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19

---

a 被监禁人数: 7

死亡人数: 64

未被监禁的人数: 16

参加反革命力量的人数: 12

被反革命力量绑架的人数: 2

不在该国拘押的萨尔瓦多渔民: 11

巴拉圭

经审议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96. 工作组有关巴拉圭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9次报告。<sup>1</sup>

297. 应当指出，工作组未曾受到任何有关1977年以来在巴拉圭发生失踪事件的报告。然而，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的一封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3起尚未结清的案件。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3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3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sup>a</sup>	20

- 
- a 在阿根廷被逮捕或绑架的人数：5  
被逮捕并驱逐到巴西的人数：4  
被拘留后获释的人数：4  
有见证人在场转送阿根廷的人数：2  
有见证人在场转送乌拉圭的人数：2  
已死亡人数：1  
在国外生活的人数：2

## 秘 鲁\*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98. 工作组有关秘鲁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几次报告<sup>1</sup>，以及有关1985年和1986年两次访问该国的特别报告 (E/CN.4/1986/18/add.1， E/CN.4/1987/15/Add.1)。

299. 在所审查的期间里，工作组向秘鲁政府转交了268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233起据报告发在1990年。177起案件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工作组还再次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总共50起案件，其中载有从消息来源收到的补充材料。至于工作组1990年12月14日根据其工作方法转交的47起案件，必须了解，秘鲁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300. 在1990年6月28日、9月20日和12月14日的几次信件中，该国政府得到通知，86起案件现被视为已经澄清，其中12起根据政府的答复，47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工作组还通知政府，另有两起案件，如消息来源在他们得到政府答复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不提出反对意见，也将被视为已经澄清。

301.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在1990年1月31日和7月18日的两封信中，曾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在过去6个月中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给它的失踪事件报告。工作组还在1990年6月28日的函件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尚未结清的案件。

302. 工作组还在1990年6月28日和9月20日的信中，向政府转交了有关对非政府的人权组织成员和证人进行恐吓、报复和骚扰的指控，提请它注意第1990/30号决议第12段和1990/76号决议的第2段。在这方面，有3起案件是通过电报转达的，工

---

\* 迭戈·加西亚·萨扬先生没有参加有关本报告这一小节的决定。

工作组认为需要立即对之加以干预。另外5起案件是通过信件转交的。

303. 在1990年9月20日的一封信中，工作组还向政府通报了它收到的有关在秘鲁一些情况发展的报告，这些发展对失踪现象或对尚未结清案件的解决具有影响，工作组请秘鲁政府对这些指控作出评论。

304. 根据工作组在第三十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在1990年8月22日发给政府的一封信中，曾提醒它注意前几次访问秘鲁的报告中所收入的意见，并要求该国政府提供有关此后审议这些意见的情况。这些意见特别提到了中央政府对付颠覆方面给以武装部队和警察的巨大活动余地，和在紧急状态地区有关保护人权的体制机构的瘫痪，在那里，检察官调查举报失踪的努力收到阻挠，而司法机关对人身保护权的诉讼程序似乎也无所适从且得不到被告的合作。工作组在它提出的各项建议中所表示的看法是，司法机关和总检察长办公室需要得到有效的保证，保证行政当局各部门特别是武装部队给予合作以及正常发挥他们职能所需的资源；警察和武装部队人员应接受有关秘鲁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教育和有关人权问题的培训；因为失踪者的家属开展一个救济计划；应加强治安和个人安全，以使城镇和农村的居民不再感到有来自各方暴力的威胁。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05. 1990年转交的案件来自大赦国际、利马失踪的被拘留者和难民亲属委员会、研究和争取和平行动中心、圣公会社会行动委员会、人权协会、在紧急状态地区被绑架和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全国协会、人权委员会、拉丁美洲失踪者亲属联合会和世界教会理事会。

306. 根据工作组所收到的报告，1988年以来，政治杀害、失踪、酷刑和任意拘留的情况进一步增加。参议院国家绥靖委员会报告，1989年共有3198人死于政治性暴力，该委员会主席说，截至3月20日，已有报告说，有642人在1990年死于政治性

暴力行为。“光辉道路”组织在1989年造成了1400人死亡；大约有450名受害者是没有武装或没有抵抗力的平民。受害者包括文职的当局人员、工会领袖、左翼领袖、农民和记者。在某种程度上，图瓦克·阿马鲁革命运动也对秘鲁的政治性暴力负有责任。秘鲁暴力事件的增加也被认为是由于一些准军事组织的活动，如 Comando Rodrigo Franco (CRF)。有些行动可追究到CRF，所收到的有关这些行动的消息表明，在某些地区，这种暴力是不同的政府力量下令或默许的结果。在由军事当局掌管的地区，据称有证据表明，对CRF所供认的行动，责任可直接追溯到地区的军队长官，在其他地区，人权组织把CRF的行动与警察或APRA党的成员联系起来。

307. 人权组织强调说，在某些地区，据报人民被夹在了中间。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失踪和即决处决的惨重记录，失踪和即决处决本来是限制在紧急状态地区之内的，最近似乎已蔓延到这些地区以外，遍及了全国各个部分。

308. 据说由于武装部队在紧急状态地区的政策是不实行拘留，结果大大助长了失踪的情况。绝大多数失踪者是孤立的农民社区的成员，据报他们成为目标常常只是因为他们是所居住的地区是武装反叛分子传统上活跃的地区。然而，只是最近才出现游击队活动的地区也有了失踪问题的报告。所收到的报告说，有很多儿童和年轻人在军队的查抄中受到拘留之后失踪；其他未成年者据说常常被长时间秘密地关在军事基地中。

309. 对人权组织、他们的领导人和成员的袭击、迫害和威胁仍是非政府组织的主要关注，这些组织已就这些情况发出了大量报告，工作组已多次将这些报告转交政府。据报，最近几个月以来，袭击和威胁人权活动积极分子或人权组织办事处的次数有所增加，且不仅象过去那样仅限于紧急状态地区，而且也发生在利马，自1990年年初以来据报那里已发生了几起此种事件。在这些事件中，曾特别关注地提到了一位人权活动积极分子 Guadalupe Callocunto 的失踪案件。

310. 自1989年6月以后，红十字委员会得到批准可参观司法部下属的监狱，自

1989年10月以后，可进入国家安全局的办公处，甚至在紧急状态地区。然而，红十字委员会仍不能进入武装部队的任何军营或办事处。

311. 犯罪行为得不到惩罚和在城市里的不安全被看作是秘鲁生活中相互关联的两个方面。据报告说，不仅仅发生谋杀和失踪案件，而且那些负有责任者从来不受到审判和惩罚；且在上面提到的那些案件中，司法当局没有在任何一起中发挥过它们的正当作用。有人指出，上百起失踪、酷刑和即决处决案件仍未得到澄清，其肇事者也未受到惩罚。利马一所监狱里100多名被指控搞恐怖主义但已投诚的犯人遭到杀害（1986年，Lurigancho），一个军事法庭对负有责任者的审判据报告历时三年，结果大多数参与者被判无罪释放，只有两名军官被判有罪给予轻刑。

312. 在秘鲁对司法的管理据说在对待恐怖主义和对待当局的滥用职权方面都是行之有效的。在紧急状态地区，尽管人身保护法的权利依然有效，但法院通常并不实施人身保护法，保护对生命和人身安全不可减损的权利。因此，人权组织表示担心，现有的免受刑罚的情况可能会造成进一步的滥用权利，包括失踪。这些组织认为，解决的办法不在于将司法的管理军事化，而在于加强民事机构和制宪国家。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13.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在1990年11月10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说，秘鲁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必须置于该国正在经历的复杂的暴力现象这一更大的前提下。如同在很多发展中国家一样，秘鲁社会所表现的社会和经济结构仍具有收入分配不平等的特点。这一事实造成了贫困和不公正的情况，常常诱发社会上的紧张关系。

314. 秘鲁的颠覆组织特别是“光辉道路”运动的根本目的是破坏秘鲁的民主，以便夺取政权。鉴于这些颠覆组织的目的之一就是破坏和阻挠举行选举，且在过去三年中秘鲁已举行过两次全国性的选举，因此从1988年以来，特别是随着这几次选

举日期的迫近，暴力事件增加也就不足为怪了。

315. 此外，仅仅提及这些颠覆集团和可归因于他们的死亡人数还是不够的。有必要明确和清楚地记录在案，非正规的武装组织在过去十年里造成了总共大约两万人的死亡，而且首先是这些颠覆组织特别是“光辉道路”的犯罪行动产生了一种制造暴力的效果。

316. 无可否认的是，在反对颠覆的斗争中，有很多人被捕，但同样不能排除可能性的是，一些据称的失踪归根结底在于颠覆，但却被错误地归咎于武装部队。由于很多报告并不完整，名字拼写错误，失踪的情况含糊不清，和失踪的地点日期不准确，因而使情况更为严重。

317. 该国政府还说，在1990年初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承认了对有些国家人权情况的报告是不完整的，在那里有非正规武装部队的活动，反对合法组成的政府，委员会在1990/75号决议中指示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他们的报告中特别注意非正规的武装集团的暴力行动。根据这项决议，委员会应得到所有所需要的事实，对遭受武装颠覆冲击的国家的人权情况作平衡的和建设性的分析。

318. 常设代表团原则上同意，解决办法不在于对司法管理的军事化，而在于加强民事机构和制宪国家。对付颠覆的有效措施和对司法机关的正常保护都需要资源，而考虑到在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并不特别有利的国际经济气候，一国政府的决定几乎是完全无效的，因而政府可能无力拿出这些资源。

319.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在1990年7月23日、9月11日和25日及12月2日的普通照会中，联系第1990/75号决议，提供了被在秘鲁活动的颠覆组织杀害的人员名单和有关这些组织所干的恐怖主义活动的简报。

320. 根据政府的材料，自1980年开始活动以来，武装颠覆力量在十年中造成了大约2万人死亡的代价和至少150亿美元的经济损失。1900年到8月为止，颠覆力量的受害者有769人。目前，在全国领土上有四分之一的地区没有市长，主要波及阿亚库乔、安卡什和万卡维利卡等省四十个州的大约33万居民。在有些情况下，这是

因为很多市长已遭到暗杀，在其余情况下，或者因为没有候选人，或者由于参加竞选的人遭到暗杀而使市政选举未得举行。在1984年到1990年的10月期间，有91位市长遭到暗杀。仅在1989年，就有46位市长遭到暗杀，而在该年11月举行的市政选举之后，27位当选市长惨死于颠覆势力之手。由于地方政府是建立和巩固民主政治的首要环节，又由于非正规的武装集团在阻挠广大人民充分行使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等等，显而易见，这种破坏活动是对秘鲁人人权的侵犯。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231
二. 未结案件	1905
三. 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sup>a</sup>	2340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35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sup>b</sup>	96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sup>c</sup>	339

<sup>a</sup> 在对档案的修订中发现，有11起案件重复。已将此通知了政府并对统计数字作了相应的调整。

<sup>b</sup> 被拘留人数：10

被捕后获释人数：47

在据称失踪之后或获选民证人数：29

被发现死亡人数：1

未被监禁人数：6

被叛乱分子绑架人数：1

从拘留中心逃出人数：2



- c 尸体被发现并得到确认人数：55
- 拘留后释放人数：228
- 在监人数：46
- 拘留后被送往医院人数：1
- 未被监禁人数：9

### 菲律宾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21. 工作组有关菲律宾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10次报告中<sup>1</sup>和本报告的增编。

322.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54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43起据报发生在1990年。37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的。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再次转交了总共18起案件，其中载有从消息来源收到的补充材料。有1起案件完全重来，因为消息来源报告说，该人的尸体以前曾说是被砍了头，但事实上从来没有找到。至于工作组1990年12月14日按照其工作方法转交的13起案件，应该认为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无法作出答复。

323. 在1990年6月28日、9月20日和12月14日的信件中，该国政府得到通知，13起案件现被视为已经澄清，其中4起是根据政府的答复，9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在这些信中还通知了政府，另有7起案件，如消息来源在6个月内不提出异议，也将被视为澄清。

324. 根据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在1990年1月31日和7月18日的信中曾提醒政府注意在过去6个月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案件报告。在1990年6月28日的函中，工作组还提醒政府注意所有尚未结清的案件。

325. 应菲律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的要求，工作组在1990年5月11日和11月27日向代表团提供了所有未结案件的摘要和以往转交过的所有失踪案件的摘要。

326. 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据称对一位工会活动家的迫害，她从拘留中逃脱，但她担心她的家属和亲戚在他逃跑后会遭到军方的迫害，工作组提请政府注意1990/30号决议的第12段和1990/76号决议的第2段。工作组认为这一情况需要及时作出干预，将此案于1990年10月18日通过电报转交。

327. 应菲律宾政府的邀请，工作组决定 Toine van Dongen 先生和 Diego Garcia-Sayan 先生代表工作组访问菲律宾；这此活动在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进行。有关访问的报告载于文件E/CN.4/1991/20/Add.1。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28. 大部分最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大赦国际、菲律宾人权倡导者联盟和菲律宾被拘留者特别工作组提供的。这些组织还提供了其他材料，根据这些材料有9起案件已被视为澄清。

329. 至于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其他有关失踪问题的报告，可参阅载于文件 E/CN.4/1991/20/add.1 中的访问菲律宾的报告。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30. 该国政府在1990年3月7日、20日和22日、4月3日、6月19日、9月14日和10月15日的信中，提供了有关工作组过去转交的失踪案件的材料。该国政府报告说，16起案件已交由有关当局调查；对2起案件，提供了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进行的调查结果，一名失踪者已经死亡，另一名未被关押。在另一起案件中，委员会报告说，

调查仍在继续。此外，在他们对菲律宾的访问期间，工作组的两位成员得到了有关11起案件的答复，对这11起案件的调查也在继续。

331.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参加了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并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通知工作组，阿基诺政府正在审查和重新评价它的反叛乱政策。在这方面他报告说，和平委员会办事处正在研究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把反叛乱政策的重点放在通过建立信心和减少冲突措施的和平进程上。这项方案的内容包括解散“公民武装部队地理分队”(CAFGUs)，和按照经济安全和民众参与而不是以武力反应来重新安排整个民防思想。此外，政府还在最近颁布了“共和国第6975号法”，该法建立了菲律宾国家警察，置于拟议成立的内务和地方政府部之下。根据这项法律，地方官员将对当地的警察部队行使业务监督和控制。还将在该部之下设置一个监狱管理和刑法学局。副常驻代表还对工作组审查的9起失踪案件提供了答复，工作组决定仅对其中的3个适用法定的6个月规定（见E/CN.4/1988/19，第27段）。

332. 菲律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在1990年11月29日的一封信中就1990/75号决议提供了材料，转交了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有关在该国非正规的武装组织自1990年1月至5月以来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菲律宾共产党/新人民军(CPP/NPA)、棉兰岛民族解放阵线/棉兰岛独立解放阵线(MNLF/MILF)和莫罗湾反叛分子。有关的事件主要有伏击、杀害、绑架人质、绑票、纵火、抢劫、爆炸、查抄、袭击、和强迫撤离等。受害者既有平民也有军事人员。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43
二. 未结案件	497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595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532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80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8

- 
- a 已死亡人数：15  
找到并被确认的人数：2  
在监人数：6  
居住在国外者：1  
被拘留后获释者：49  
未被监禁的人数：6  
越狱人数：1
- b 已死亡人数：3  
在监人数：6  
被拘留后释放人数：4  
未被监禁的人数：3  
越狱人数：2

### 塞舌尔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33. 工作组有关塞舌尔的活动载于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前5次报告中。<sup>1</sup>

334. 1990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3起未结案件。迄今为止，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发生在1990年的案件	0
二. 未决案件	3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 斯里兰卡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35. 工作组有关斯里兰卡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8次报告中。<sup>1</sup>

336. 在报告所审议的这段期间里, 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246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其中44起据报告发生在1990年。这些案件中有42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的。工作组还再次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总共7起案件, 其中载有从消息来源收到的补充材料。至于工作组在1990年12月14日根据其工作方法转交的3起案件, 必须了解, 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不可能作出答复。

337. 在 1990年6月28日、9月20日和12月24日的信中, 曾通知政府, 有7起案件现在被视为已经澄清, 其中2起是根据政府的答复, 5起是根据各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

338.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在1990年1月31日和7月18日的信中, 曾提醒政府注意在过去6个月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案件报告。

339. 工作组还在1990年6月28日的函中提醒政府注意所有尚未结清的案件。在

同一封信中，工作组还转交了它所收到的有关据称人权组织成员遭受迫害的报告，特别是替失踪者提出人身保护请求的律师。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注意人权委员会1990/30和1990/76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提到了后一项决议中对报告的要求，请该国政府就有关报告的迫害和恐吓案所进行的调查和保护有关人员而采取的措施等，提供任何资料。

340. 在1990年9月13日的一份电报中，工作组对9月11日发生的1起事件深表关注，在该事件中，一位议员被阻止向工作组提供有关失踪情况的声明。在这位议员要离开科伦坡前往日内瓦参加工作组会议时，警察没收了他的文件，其中有工作组提供的表格，这些表格由据报在斯里兰卡失踪的500多人的亲属和朋友填写。除了要求政府拿出这一文件之外，还请求该国政府向工作组保证，这一事件不会导致填写报告表格的人有任何不利后果。（工作组最终在11月底拿到了这些文件）。

341. 工作组还在1990年9月20日的信中还将它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通报了该国政府，这些报告对斯里兰卡的事态发展表示总的关注，这些发展对于失踪现象或尚未澄清案件的解决具有影响。信中附上了这些报告的摘要，并请政府对之提出意见。

#### 从失踪者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42. 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大赦国际、争取基本权利和人权议员委员会（科伦坡）、国际警报社、学生争取人权组织（科伦坡）、斯里兰卡争取民主和人权运动和失踪者的家属或亲友提供的。上述组织还在这一年里提供了几份具有一般性质的报告。

343. 失踪通常可追究到安全部队、军队或警察。有时进行逮捕者驾驶没有牌照的车辆，穿便服，但见证人常常认出他们是某一政府力量的成员。在北部和东部，受害者大多是年轻的泰米尔男子，他们的家属投诉说，在他们被拘留后他们无法找

到这些人，因为安全部队所关押的犯人名字并不公开。在南部，很多失踪的人据说是政府的反对者。

344. 据报告，自1990年3月印度军队撤出之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LTTE)已实际控制了东北部，他们可能制造了部分失踪案件，因为他们在坑道和营地里有秘密监禁的犯人。然而，据说仍继续有一些组织或个人侵犯人权，他们据说代表了政府，或得到了政府的支持、准许或默许。

345. 据有些报告说，政府当局扣押了涉及人权的信件；因此，家属在报告失踪情况时请求工作组的任何来函均寄给在斯里兰卡以外的朋友。一位填写了表格向大赦国际提供失踪者情况的人，自己也带着这些表格不知去向。据说他在被捕后在马特勒警察站被关押数日，在南部，很多失踪者的家属说，他们害怕去询问，因为他们担心，如果他们坚持说安全部队的人员制造了这些失踪案，他们自己可能也会成为报复的牺牲品。据说一种无所不在的恐惧气氛和对任何热心人权活动的人威胁加以报复，妨碍了地方志愿组织收集有关材料。

346. 对自警团在南部的扩散已有人表示关注，人们普遍认为，他们得到了军方高级官员的保护，据说要对大量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一些律师和学生尤其是目标，据说是出于安全部队和军方人员之手，有几位经常替失踪者提出质询的律师、议员和工会活动家收到过匿名电话，警告他们不要继续去询问。为失踪者所提的人身保护诉状急剧下降可归结于三位律师的被害，他们曾为在南部失踪的人提出过400起诉状。其他受到威胁的人据报告有记者、戏剧家、自由撰稿人、工会活动家、人权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最近以来从监禁营地释放的人。

347. 还有报告说，政府的支持者被征募，在经过快速的突击队式的训练之后，便被派出执行任务，对付政治反对者。据说为他们提供了安全部队的假证件，国家武装部队的地区长官得到命令，为他们提供方便。在南部关押JVP(Janatha Vimukhi Peramuna)叛乱嫌疑分子的很多军营据报告正在被关掉，被关押的人情况如何尚无人知道，有人担心，其中有些已被杀害，在 Kandy、Akuressa、Siyambalanduwa

和 Hambantota 等地前营地附近路上所发现的尸体中可能就有这些人在内。

348. 尽管取消了紧急状态规定55F，该规定授权安全部队的人员可秘密处置尸体，而无须进行调查或验尸，也无须通知死者的亲属或朋友，但仍在收到投诉说，秘密处置尸体仍在继续。

349. 1990年，成立了失踪者亲属协会，争取人权母亲组织、不久前又刚刚成立了失踪者父母和家庭成员组织，目的是寻找失踪者的下落。负责国防的国务部长已同意，失踪案件可向一个委员会提出要求调查，该委员会由一位前法官主持。然而，这些组织明确表示，任何证据只能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交给一个与国防部没有任何关系的独立的委员会、据报告，在科伦坡的军队联合行动指挥部失踪人员股曾说，在前两个月中共收到了5000封信件，其中1177起案件已得到澄清；然而，据说JVP嫌疑分子的家属被拒绝给予死亡证书，该证书本可使他们享受政府对暴力受害者的赔偿。

350. 在1990年，根据从大赦国际和/或有关者的家属得到了材料，有5起案件得到澄清，其中一人在监禁中死亡，一人仍然在监，其余3人已获释放。

351. 工作组在1990年9月13日给该国政府的电报中所提到的文件，其中包括有关600余起据报1989和1990年（1990年200以上）在斯里兰卡发生的失踪案件，该文件是工作组在11月收到的。然而，由于秘书处人员紧张，未能及时处理，供小组在12月的会议上审议，因此这些案件未能在今年报告的统计摘要中加以反映。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52. 斯里兰卡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在1990年3月15日、5月23日和6月22日的函中提出了该国政府对9起失踪案件的答复。随后，工作组根据政府的答复，将1起案件视为已经澄清，该案的失踪者被关押在 Pelawatte 营地。

353. 在1990年6月的第三十届会议上，工作组会见了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的代办，他对工作组继续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重申了斯里兰卡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合作解决人权问题的长期政策。他愿向工作组保证，该国政府将尽其一切努力，保障其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应从这个角度来看待该国政府所不得不采取的措施，以解决由于近年来一些组织的出现所造成的极端情况。这些组织使用暴力和恐怖手段达到其目的。这位代办说，随着条件恢复正常，执法当局正在对一些指称的非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在此情况下，该国政府高兴地通知工作组，欢迎工作组在1990年前去访问。希望这样一次访问将进一步增进信任和公开的气氛，斯里兰卡政府籍此一直努力解决根本的政治和社会经济问题，以及有关的人权问题。

354. 对出版、政党、公共集会等施加某些限制的紧急状态条例业已废除。在任何人死亡的情况下，执法当局都要求根据正常的法律进行调查。自1989年1月以来，已有1800余名被拘留的人获得释放。

355. 工作组还被告知，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自1989年10月份以来一直在斯里兰卡活动，它补充了本国当局的努力，便利了被拘留者和他们的家属之间的通信，增进了不断加强的信任气氛，这对政府发起的政治进程发挥实效是非常必要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已在斯里兰卡活动了一段时间，主要是在国家的北部和东部协助在国内和国外的流离者返回和复原。

356. 这位代办说，自斯里兰卡代表在1989年12月出席工作组会议以来的最重要发展，是印度维持和平部队的全部撤离，随后开始了在主要的泰米尔军事组织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和政府之间的持续谈判进程。该组织现已宣布，它承诺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入国家政治的主流。

357. 目前政府正集中精力安置曾参与暴力的青年，并为此目的建立了一个独立的投诚委员会。在地区水平上，也有其他一些委员会在发挥作用，对投诚的青年进行调查，以便尽快释放那些没有任何严重犯罪的人。这一进程的目的之一就是灌输信任和鼓励青年加入民主生活的主流。此外，当局已经能更好地核实那些投诚者中是否有任何人属于失踪者之列。迄今，已有4459人投诚。

358. 如在1989年12月已对工作组所说，政府对所有非法的组织都采取了严厉的行动，并明确和严格地指示安全部队对其进行追捕，以恐怖分子对待，将其解除武装和组织。不能给任何人留下干非人道行为的任何余地。

359. 在1990年11月15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该国政府对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和9月20日转交的报告提出了看法，那些报告对斯里兰卡的事态发展表示了总的关注。

360. 在斯里兰卡的北部和东部，政府在这一地区的努力目标是恢复法律和秩序，劝说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参加选举。除了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之外，所有泰米尔的政党和组织以及穆斯林居民的代表都在与政府一道在谈判桌上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猛虎解放组织在1990年6月10日单方面地而完全无缘故地作出决定，恢复恐怖主义袭击和拒绝谈判道路，所有其他泰米尔党派和国内及国际上的其他人士均对此表示遗憾；事实上，很多人对猛虎解放组织的行动感到不解，因为政府已经同意了他们所提出的几乎全部谈判先决要求。对北部和东部平民所造成的痛苦，政府深有所感，且已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在红十字会和难民高专办事处等方面的协助下，缓解他们的困难。最近在11月初，猛虎解放组织一次就从国家北部地区的马纳尔地区强行驱赶了将近4万名穆斯林人，结果造成了大量的流离失所和失踪者。

361. 在工作组的工作任务方面，斯里兰卡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给国际红会完全的自由，行使它的人道主义任务，包括协助寻找失踪者；和
- (b) 在受到影响的地区建立平民信息中心，由公民委员会协助，协调和提供有关据报失踪者的消息，不管它们据称是被恐怖分子绑架还是被安全部队拘留。

362. 至于有关扣押文件的指控，政府愿明确声明，根据斯里兰卡宪法的规定和斯里兰卡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以任何方式妨碍在任何问题上的信息自由流动，包括人权问题，都绝不是政府的政策。

363. 至于最近涉及一位议员的事件，情况现已澄清，扣押的文件经过检查后现在已归还那位议员，他可以根据国家的法律自由地使用这些材料。根据斯里兰卡正常的法律，任何人包括警察官员篡改涉及任何非法行为的证据，都是应受惩罚的犯罪。政府愿重申，它将不会宽容这种违背人权委员会第1990/76和1990/30号决议的行为。

364. 据说一些来路不明的非法组织制造了某些侵犯人权的事件，这些事件涉及工作组的工作权限，包括申请人身保护令状，对这一现象国内和国际上均深表关注，政府也是如此。由两位退休的最高法院法官领导的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已在去年找出了问题，并已制定出一套办法，接受公众提供的这一方面的材料。然而政府明白，由于一些来路不明的组织对那些他们认为应对可归咎于颠覆分子的杀害负责的人进行报复，在国家的南部仍有一些残余的暴力现象，政府正在采取严厉措施对待安全机构中超越其合法职责的任何人员。

365. 对于工作组在来函中所提到的几位律师的不幸遇害，已进行了司法调查，且调查仍在根据法官的指示继续进行，对他们的遇害和其他律师所受到的威胁所表示的谴责，政府是赞同的，并已采取行动对要求给予保护的律师保障他们的安全。政府在谴责这种杀害行为的同时强调，这种非法行为并没有妨碍司法工作和律师界就有关基本权利的案件提出起诉。

366. 政府还设立了一个流动法律办事处，目的是的区或地区水平上对想就某一切身问题提出起诉的人给予帮助，从而使他们能够寻求法律上的补救。执法当局还建立了一项警察的流动服务，由各地区的高级警察官员在政府和反对党议员的协助下作出努力，查找报告的失踪者。结果，找到了据称失踪的21名青年，最近已把他们交给在南部城市 Beliatte 的父母。

367. 斯里兰卡总统已任命了一个跨部门的公务人员专门小组，对据称违反人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报告。这个特别工作组包括总统秘书处、外交部、国防部、军队和执法机构的代表。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44
二. 未结案件	1,140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182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几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4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16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26

---

a 获释人数: 13

在押人数: 3

b 获释人数: 10

在押人数: 2

拘留中死亡人数: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68. 工作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 8 次报告中。<sup>1</sup>

369. 在所审查的期间里, 工作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转交了1990年发生的1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对此还没有收到答复。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70. 叙利亚的失踪案件涉及一位男士，据称他在1990年4月从阿姆斯特丹飞抵大马士革机场后被秘密警察（Muchabarat）逮捕。报告是失踪者的律师在荷兰提出的。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1
二. 未结案件	2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6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几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5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3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1

---

a 在押人数: 3

b 获释人数: 1

土耳其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71. 工作组在1990年9月12日的一份电报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土耳其政府

转交了1起据报告发生在1990年的失踪案件。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72. 上述案件是大赦国际报告的，它涉及一位出租汽车司机，人们最后看到他时他正在驾驶自己的出租汽车，搭载两名乘客，开往迪亚巴尔克方向。警方最初曾承认对他的拘留，但之后又予以否认。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73. 在1990年12月4日的一份来函中，政府答复说，土耳其的有关当局已经确定，失踪者既没有被警察或其他治安官员拘留，也没有被监禁，所得出的结论是，他可能被称谓“PKK”的恐怖主义组织成员绑架。据当局说，失踪者是一个向“PKK”出售武器的组织，据认为，在他的出租车中与他相随的两个人即是后者的成员。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1
二. 未结案件	1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几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0

乌干达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74. 工作组有关乌干达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8次报告中。<sup>1</sup>

375. 没有关于1990年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13起未结案件。迄今还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13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9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经作出一次或几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1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5

---

a 释放人数: 1

b 释放人数: 3

拘留中死亡人数: 1

在押人数: 1

## 乌拉圭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76. 工作组有关乌拉圭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出的前9次报告中。<sup>1</sup>

377. 在所审查的期间，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再次转交了2起案件，其中载有从消息来源收到的补充材料。

378. 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的函件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尚未结清的案件。在1990年9月20日的信中，工作组将它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通报了政府，报告对司法方面的发展对调查失踪案件的影响表示总的关注，工作组请政府就这些投诉作出评论。

379. 根据政府的要求，于1990年8月28日向它转交了所有未结案件的摘要。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80. 有报告说，1986年12月26日的“第15848号法”排除了对在军事独裁统治期间军队和警察部队所犯违反人权行为进行刑事调查的可能性，结果，失踪者的亲属被剥夺了通过刑事法庭的诉讼继续其寻找的可能。据说事实上，没有任何其他的法律手段或起诉办法，使之能够确定失踪者的下落或命运。

381. 据说对1976年在蒙得维的亚某国使馆院内某人遭到绑架的案件，根据“第15848号法”第4条发表了载有该案调查报告的档案，对该案的调查到1989年10月进行了两年。档案中所收入的有关文件副本曾交到工作组。据所收到的材料说，档案中载有外交部前政治事务司长的一份备忘录，分析了该人失踪的外交和政治影响，并估计了承认对她的拘留或该人继续失踪的后果。编写的备忘录是为国家安全委员会(COSENSA)的一次会议讨论该问题时使用(是承认对她的拘留还是继续维持她的失



踪)，外交部、内政部和参谋长及三军司令的代表都出席了该次会议。报告说，从文件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独裁统治的最高层直接参与了制造失踪。由于这份档案的发表黑I，议会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82. 乌拉圭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在1990年6月5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说，对未结案件的调查正在由民事法庭的主管机构进行，本国的补救办法也在根据乌拉圭的立法以完全正常的方式进行。该国政府愿意继续与工作组合作，及时提供涉及失踪案件的有关材料。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31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9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7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7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1

- 
- a 拘留后释放的人数：2  
    在监人数：4  
    找到的儿童：1.
- b 找到的儿童：1.

## 委内瑞拉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83. 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的一封信中，向委内瑞拉政府转交了1起据报告发生在1989年的失踪案件。工作组还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1起案件。工作组在1990年12月14日的一封信中通知该国政府，1起它已提供答复的案件将被工作组视为已经澄清，条件是在答复转交亲属之日起6个月内他们不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否则将需要工作组的进一步审议。在同一封信中政府还得到通知说，根据它的答复，1起案件被视为已经澄清。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84. 有关委内瑞拉两起失踪案件的报告是由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提供的。其中之一涉及1989年2月在加拉加斯发生的事件中失踪的一个人。据证人说，有人从一辆警车里向他开过枪。另1起案件涉及的人在回家的路上被国民卫队的农村指挥部人员拘留，根据政府的答复，她在被转移到另外一个地方时逃跑。在后面1起案件方面，政府还告知工作组，那些被认为应对失踪者的遇害负责的人已受到审判；这一消息随后得到了提供材料者的证实。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85. 委内瑞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在1990年11月9日和21日的信中对工作组转去的2起案件作了答复。对一起案件它报告说，总检察长办公室说，在受害者失踪地区的一条河里发现了一具尸体，司法当局已能够确定，现已有足够

的证据表明尸体的特征与失踪者相符。此外，莫纳加斯州司法局的第二刑事初审法院已因共谋杀死受害者对一位前国民卫队的军官发出了逮捕令。也在处理此案的一所军事法庭也因上述谋杀事件对三名国民卫队的军官发出了逮捕令。有关另一起案件，它报告说，受害者已在1989年2月加拉加斯发生的案件死亡，被埋在一共坟墓中。该案正在由加拉加斯的地区刑事初审法庭调查。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1
二. 未结案件	1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
四. 政府的答复	2
五.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1

---

a 死亡人数(已发现并确认尸体): 1

#### 越南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86. 工作组有关越南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8次报告中。<sup>1</sup>

387. 工作组在1990年8月31日的电报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1起失踪案件。

从失踪者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88. 上述案件是由在加拿大的“世界越南佛教秩序”报告的，案件涉及一位医生，他是人文主义运动的成员，据称1990年6月14日在胡志明市他的家中被安全警察的人员逮捕。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1
二. 未结案件	2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8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几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3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4

---

a 在监人数：2

获释人数：1

b 获释人数：4.

扎伊尔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89. 工作组有关扎伊尔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出的第2至第4和第6至10次报告中。<sup>1</sup>

390. 没有关于1990年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12起未结案件。迄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1
二. 未结案件	12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8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几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7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6

---

a 未被拘留的人数：6

津巴布韦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91. 工作组有关津巴布韦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出的前3次报告中。<sup>1</sup>

392. 在所审查的期间里，工作组既未收到也未转交任何新的在津巴布韦失踪的报告；但在对政府1990年3月6日的答复所作的回复中，它要求政府提供有关失踪者获释的日期和地点等更具体的情况。

### 从失踪者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93. 报告津巴布韦失踪情况的消息来源之一在1990年9月27日的一封信中，在提到政府的答复时说，在其家庭律师向高等法院提出起诉之后所作的调查揭示，警察将失踪者交由两个人看管，其中一人是军事情报局的官员，人们最后一次见到他是与他们在一起。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94. 政府在1990年3月6日的一份来文中答复说，警方的调查表明，据报告失踪的一个人在警察拘留审讯之后获释，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指控。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1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几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 三. 经工作组审查的有关在南非和纳米比亚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材料

###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95. 工作组有关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活动载于其向委

员会提出的前9次报告中。<sup>1</sup>

396. 没有关于1990年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在1990年6月28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8起未结案件。迄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97. 有关南部非洲一般情况的报告是由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在1990年1月和大赦国际在1990年6月22日提供的。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8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0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几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2

四. 所有报告的失踪案件已全部澄清的国家

#### 巴拿马

#### 经审议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98. 工作组有关巴拿马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出的第10次报告。<sup>1</sup>

399. 1990年6月28日的一封信件曾提醒政府注意1起尚未结清的案件。1990年期间，工作组没有收到在巴拿马发生失踪案件的新报告。

####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00. 工作组从中美洲人权委员会 (CODEHUCA) 收到了一些报告，称在导致推翻诺利加将军的事件过程中，有很多平民被打死，葬于公共墓穴。他们的亲属还没有从政府得到必要的协助，找到所有的公共墓穴和焚化尸体。

####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01. 巴拿马政府在1990年9月11日的一封信中对1起未结案件作了答复，该案所涉及的人是一位记者，据报告在1989年10月被逮捕，但已释放，他已对3名军方人员提出追溯起诉，这3个人在造成他短时失踪的事件中负有责任。消息来源证实了他的获释。

####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1990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结案件	0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1

---

a 该人已获释。



## 五. 结论和建议

402. 工作组自1980年以来所积累的案件总数现在达到将近两万起失踪案件，涉及大约45个国家。在所审查的期间里，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向20个不同国家的政府转交了962起案件，其中424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处理的。在转交的案件中，有486起据说发生在1990年。1989年的相应数字是721起。与往常一样，工作组在它的报告中包括了各个国家的图表。工作组根据它自己的档案，第一次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图表，标出了1973年以来世界各地失踪问题的发展(见附件一)。

403. 如图所示，趋势是向下的，但统计数字可能会靠不住，有一些重要的但文，工作组还要加以说明。第一，图表并不一定反映全球失踪问题的真正情况，因为可能还有很多案件工作组并不了解。工作组曾在前几次机会中讲过，问题的实际规模很可能要大得多。实际上，有不少国家据说都有失踪现象，有些相当严重，而工作组的档案里却仅有很少的几个案件。第二，新的失踪案件可能要在拖延很长时间之后才能提交到工作组，因此这一年的总数字就必须追溯性地向上调整。换言之，1990年甚至1989年的案件数在过适当时间后很可能要高于表中现在的位置。第三，表中中间部分的突出部有些容易造成误解，因为1983年的大多数案件都发生在1起事件中，如 E/CN.4/1989/18 第128段和本报告所述。因此，全世界情况的曲线或许并没有达到图表可能表现的那么高，因此下降的趋势也不象所描述的那样突出。

404. 工作组现在还不想试图对这一趋势作全球性的解释，但与世界集权统治的减少的关系似乎是明显的。不管怎样，图表应向人权委员会说明的是，委员会自1980年以来对失踪问题所采取的行动显然正在取得收益。另一方面，图表不应意味着委员会可以放松它的警惕。这里有几个理由：一是，一年中有数百人失踪仍是一个很大的数字，特别是每一个案件都是不应该发生的。另一个原因是，在世界上的某些地区镇压仍很猖獗，失踪现象可能会突然地再次上升。但最重要的是，这一现象并不会随着图表达达到零线而嘎然而止。它将一直存在，直到最后1起未结案件得

到澄清。因此，工作组敦促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这个问题。

405. 工作组的工作并不是孤立的，它依靠独立的消息来源不断地提供材料，也要依靠各国的合作。这里可以提一下去年的报告(E/CN.4/190/13)第349段，它谈到了工作组对具体失踪案件的处理办法和它与各国政府的接触。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现在很少有国家政府不与它进行合作。世界各地失踪者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所表现的越来越大的兴趣也是十分宝贵的。

406. 如工作组在其上一份报告中所指出的，不受惩罚可能是造成失踪现象的最为重要的因素。违反人权行为的作恶者不管是平民还是军人，如果他们无须面对法庭，就会变得更加肆无忌惮。在颠覆组织方面，如果他们的暴力行为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不受惩罚，也会变得无法无天。不受惩罚也可能诱使这些行为的受害者去寻求自救，同时既当法官又当执刑者。这些各种各样的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能会加剧笼罩一个国家的暴力程度，从而进一步加强逍遥法外。

407. 高度军事化常常是一国政府对颠覆组织暴力行动的反应。从一开始，它们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和它们所犯的暴行就一直是工作组判断出现失踪问题的暴力程度的重要因素。一旦发起对这些组织的反叛乱运动，关于侵犯人权的投诉便常常会增加。在这些情况下，免受惩罚就几乎成了地方性的。以各种面目出现的准军事部队所进行的活动也是如此。在有这种部队合法活动的国家里，如作为民防组织，特别需要在维持治安方面对他们的责任加以限制。在准军事部队以执死队或类似形式出现的地方，对其行为负责几乎成了一种幻觉，特别是在政府不想对它们采取坚决行动的情况下。

408. 不受惩罚的问题可能会由于掌管司法方面的沉默而大大复杂化。在这个意义上，工作组的经验表明，一些军事法庭大大助长了不受惩罚。在国内危机时期或在国家安全的理论下，一个经常出现的主题就是，已被证实对平民有严重过失行为的军方人员，很少看到对他们的案件进行严格的调查。在少数出审的案子中，他们几乎总是被开释，或判以拿任何标准来说都远不足以与其所犯罪行相符的判决。随

后的提升甚至也是常事。工作组仍很关注的是，将裁判违反人权行为的司法权授予军事法庭的趋势仍很普遍。

409. 另一个造成免受惩罚的因素也可同样地见于对民政司法的管理，常常可以看到它在体制上陷于瘫痪。检察官和法官可能会发现他们不堪重负和受到大量威胁，使他们不能很快对所需的调查作出反应。缺乏执行部门的合作，也可能导致瘫痪。人身保护法是对付非法拘留的一个最强大武器，这种补救办法就是说明问题的一个例子。由于它的成功最终取决于执行部门是否愿意提供失踪者的消息，因此如果合作止于军营的大门口，人身保护法就变得毫无用处了。此外，很多例子可以说明，对它的有效使用还有实行中的和法律上的障碍，一些政府看不到有任何理由消除这些障碍，或者这些障碍本身就是它们有意设置的。工作组深感头痛的是，这样一来，在失踪问题泛滥的情况下，人身保护法仍几乎毫无作用。受到此种影响的政府应对其申请人身保护法的程序进行系统的修正，弥补其不足。

410. 在某些情况下，对涉嫌或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人给予了赦免或大赦，包括制造过失踪事件的人。这种措施是拿政治和国家安全的理由，或以国家和解或和平努力来解释的。然而，工作组认为难以接受的是，这些措施的某些后果——事实上的或法律上的后果——是阻止对失踪者命运或下落的调查继续进行。可以理解，他们的亲属从这种政策中得不到什么安慰，即使这种政策从根本上是为了防止失踪这类事件的重演。

411. 在前后几次报告中，工作组都提请注意对在被迫失踪案件中有关的家属和人权组织所进行的恐吓、威胁和各种形式的报复。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0/76号决议，鼓励小组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保护由于他们的人权活动而成为报复受害者的个人或组织。为解决这个问题，工作组改进了它的工作方法，制定了一套“及时干预”程序(见第26段)，工作组准备利用和在今后进一步发展这套程序。

412. 工作组幸运地收到了菲律宾政府的邀请，访问该国。有关那次访问的报告

及其结论和建议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提交委员会。

413. 在这方面，工作组曾对其在类似报告中的建议缺乏后续行动表示过关注，主要是它对秘鲁(1985和1986年)、危地马拉(1987年)和哥伦比亚(1988年)访问的报告。委员会在其1990/30号决议中所要求的材料丝毫没有引起被指名政府的注意的。工作组认为，委员会应对这个问题密切跟踪，以免访问报告在有关会议期间仅被一带而过，而后又被很快诉诸脑后，包括被指名的政府。

414. 工作组已几次强调过，人权委员会必须立即审议通过一项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国际文书。工作组满意地看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已完成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宣言草案案文(E/CN.4/1991/2 - E/CN.4/Sub.2/1990/59)。这个文件是进行了广泛筹备之后的产物，工作组及其成员也参加了这一过程。工作组向委员会建议，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这项草案。

## 六. 通过报告

415. 在1990年12月14日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成员通过了本报告。

Ivan Tosevski ( 南斯拉夫 )

( 主席兼报告员 )

Toine van Dongen ( 荷兰 )

Jonas K.D. Foli ( 加纳 )

Agha Hilaly ( 巴基斯坦 )

Diego Garcia-Sayan ( 秘鲁 )

注

- 1 工作组自1980年成立以来，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前9份报告的文号如下：

E/CN.4/1435 and Add.1

E/CN.4/1492 and Add.1

E/CN.4/1983/14

E/CN.4/1984/21 and Add.1 and 2

E/CN.4/1985/15 and Add.1

E/CN.4/1986/18 and Add.1

E/CN.4/1987/15 Corr.1 and Add.1

E/CN.4/1988/19 and Add.1

E/CN.4/1989/18 and Ad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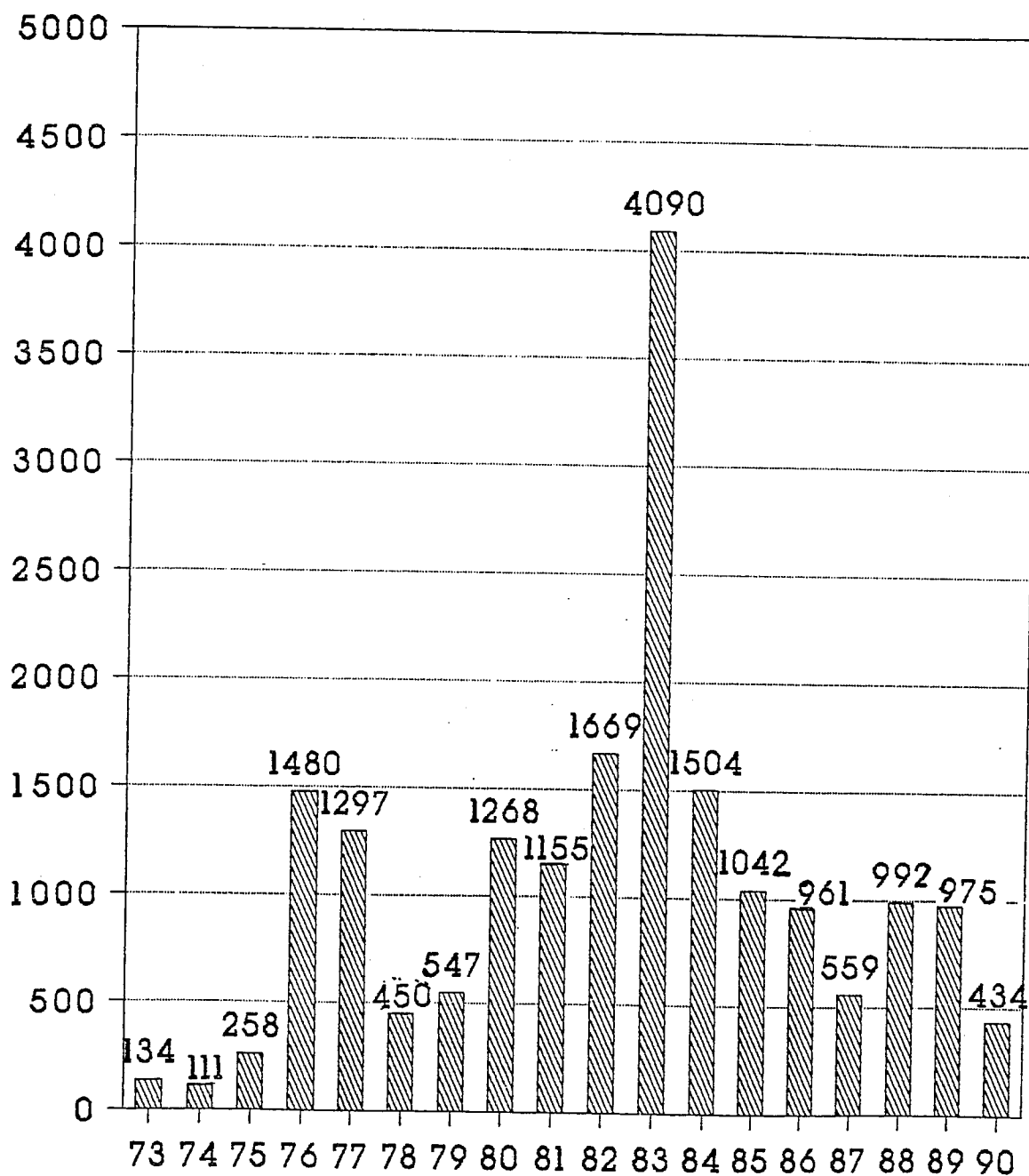
E/CN.4/1990/13

附件一

1973年以来全世界失踪案件发展情况示意图

附件一

1973-1990年期间全世界每年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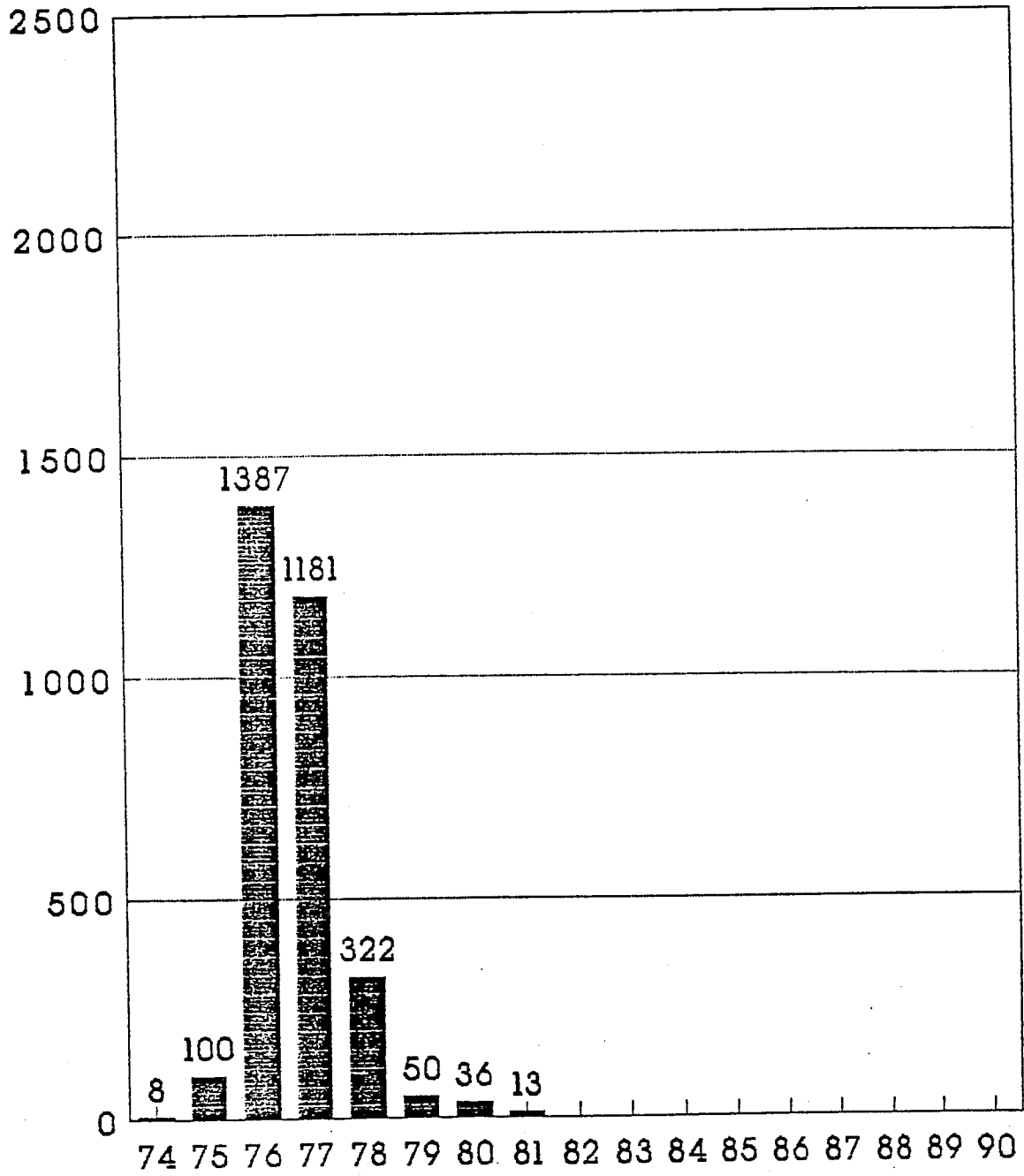
## 附件二

向其转交的案件数量超过50的国家的失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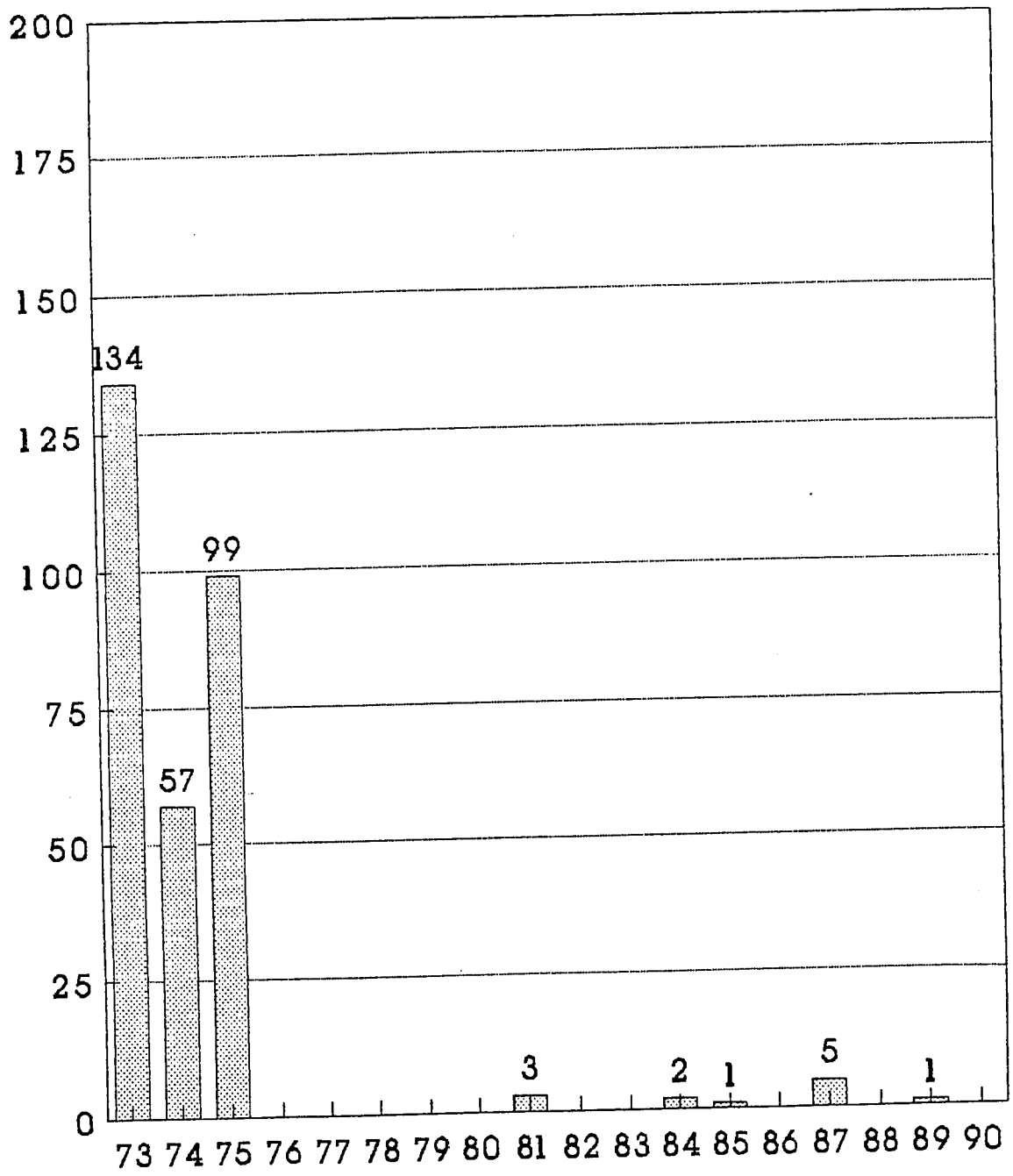
发展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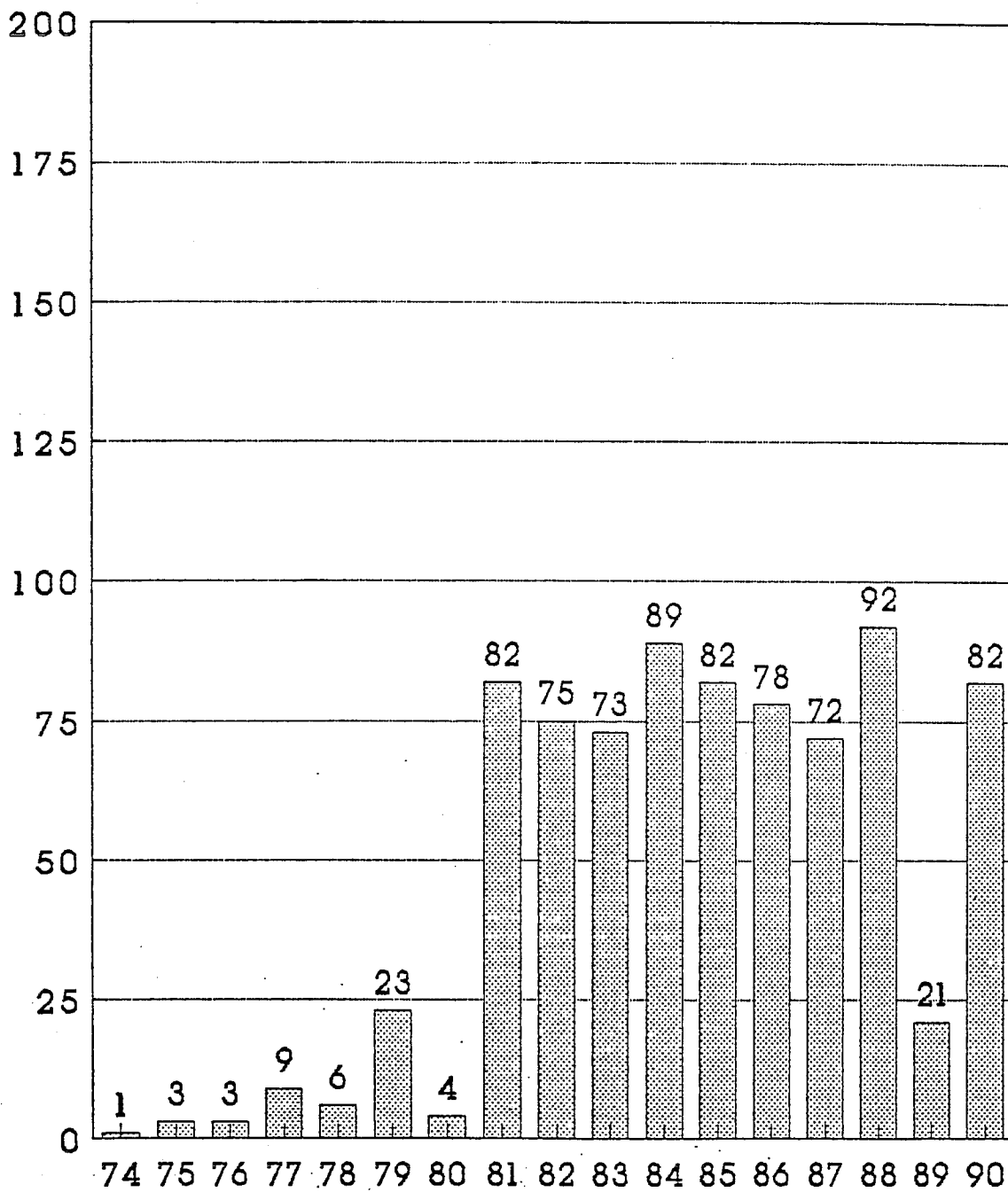
1974-1990年期间阿根廷的失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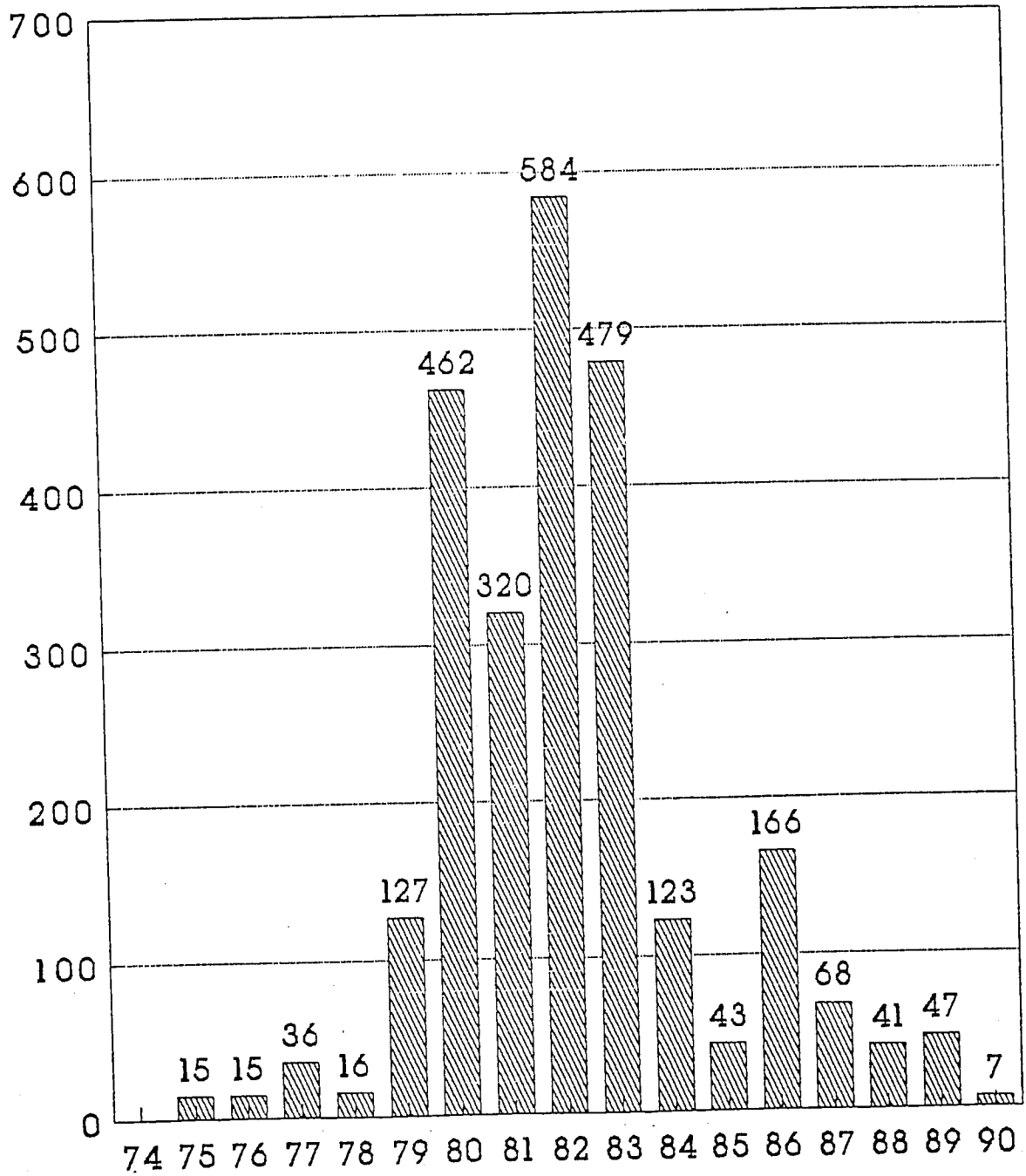
1973-1990年期间智利的失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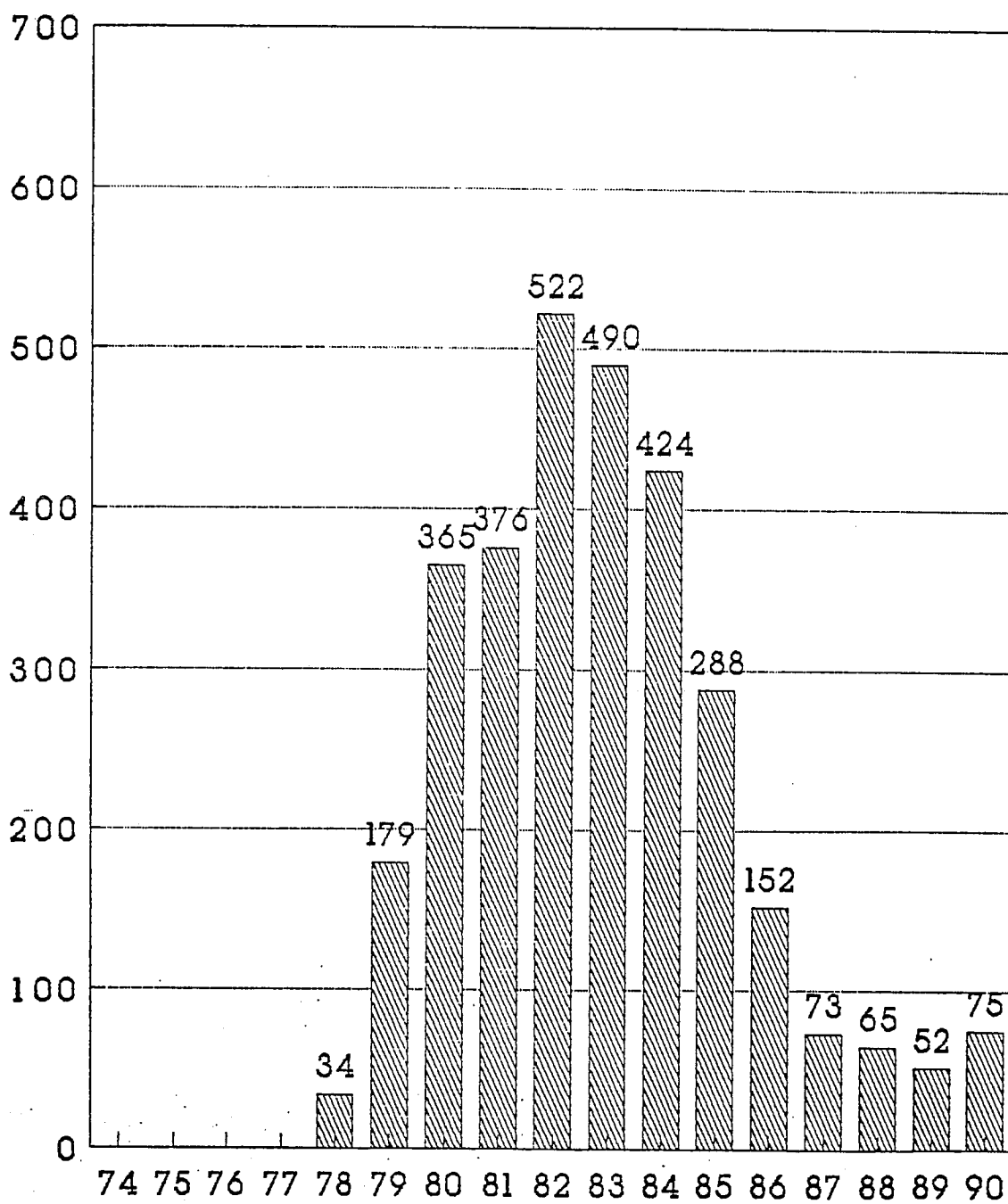
1974-1990年期间哥伦比亚的失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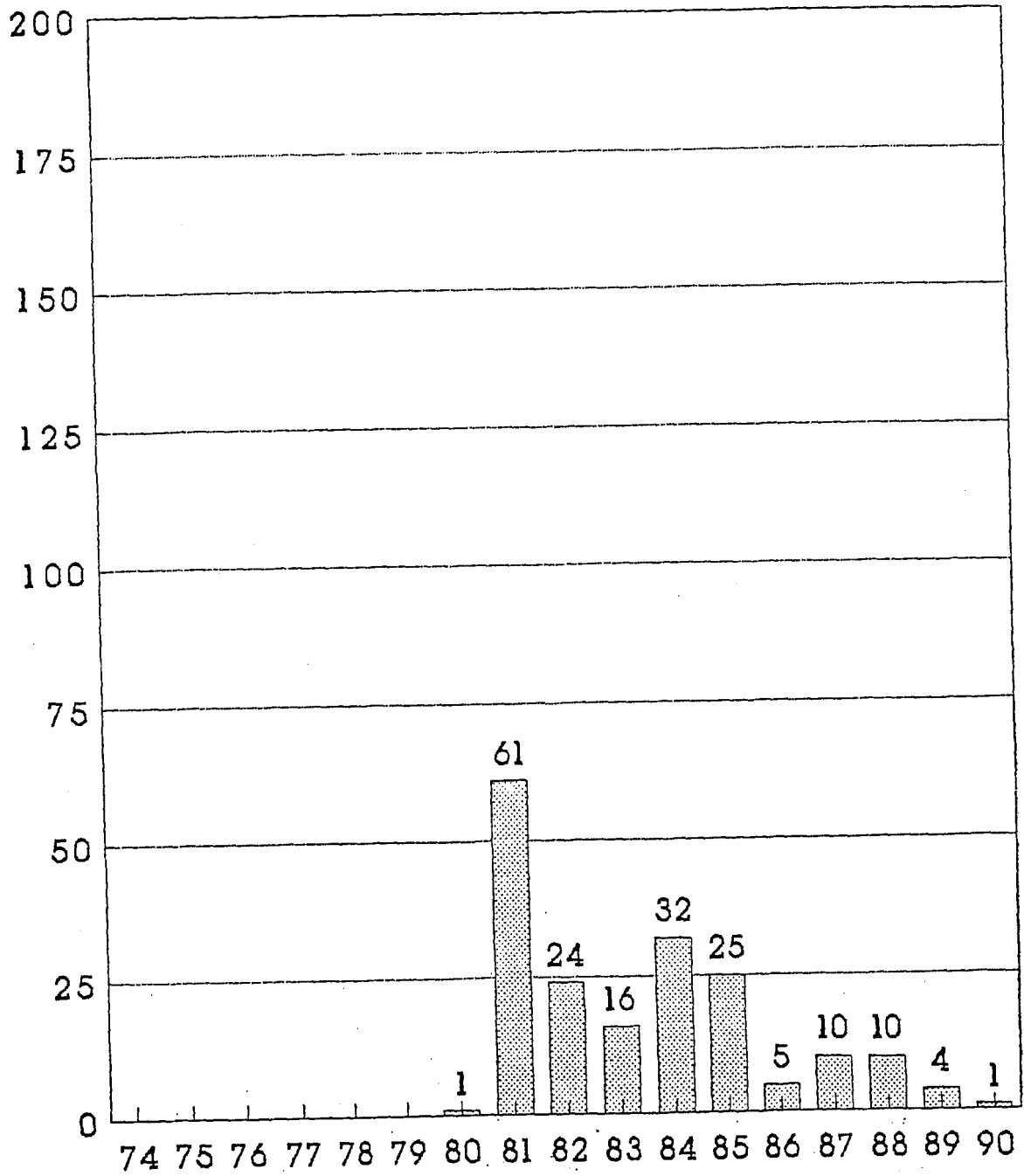
1974-1990年期间萨尔瓦多的失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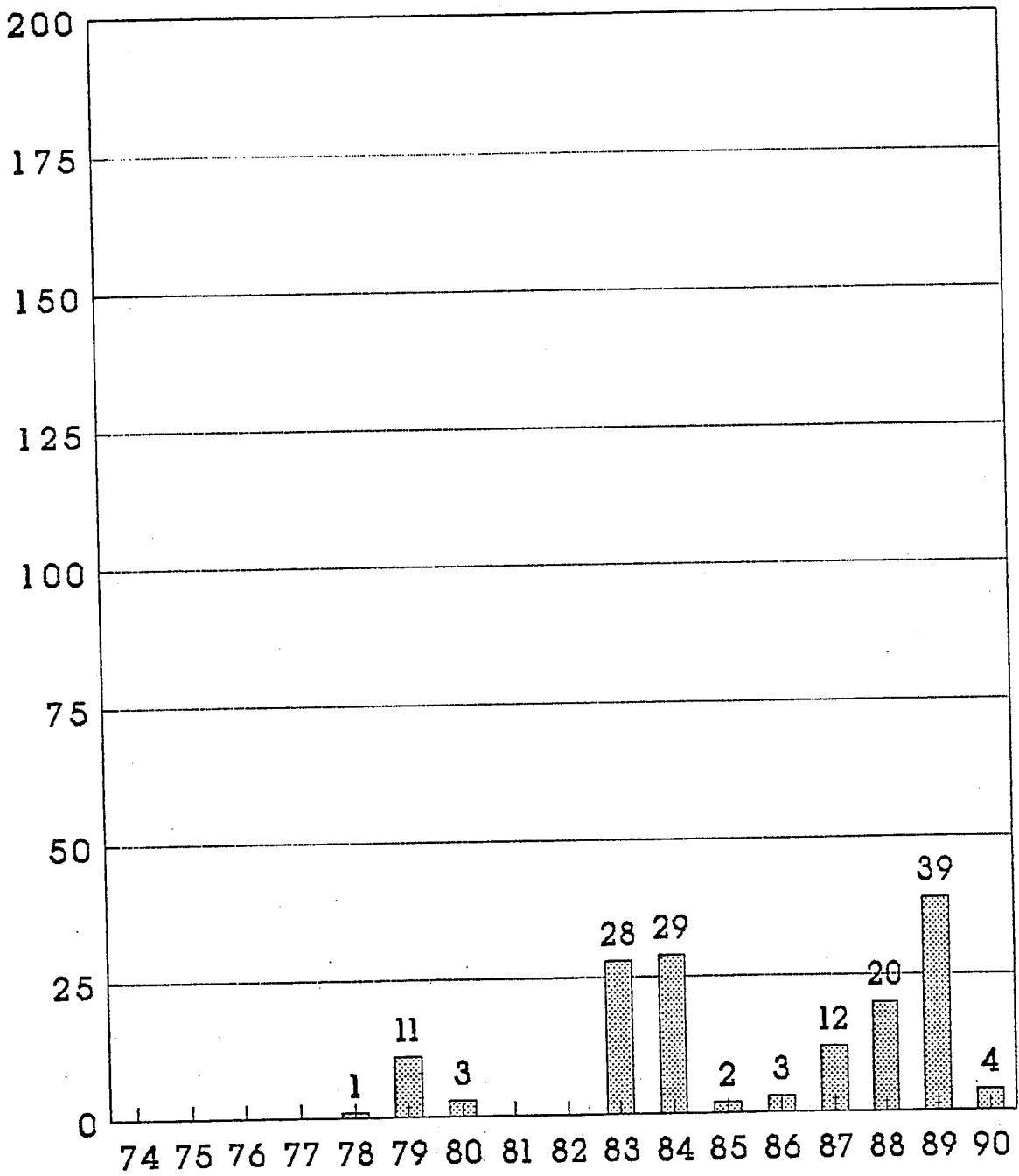
1974-1990年期间危地马拉的失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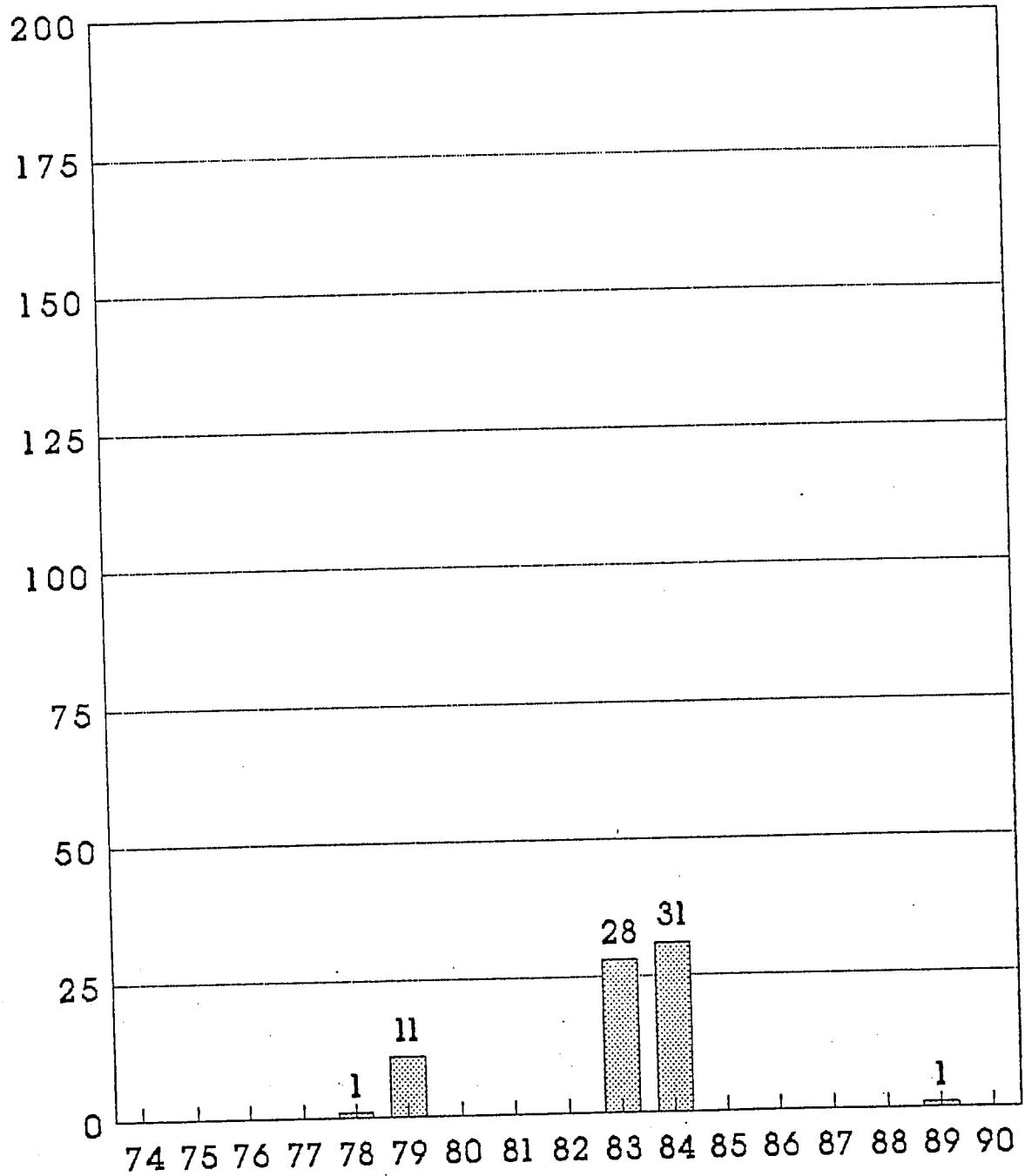
1974-1990年期间洪都拉斯的失踪案件



1974-1990年期间印度的失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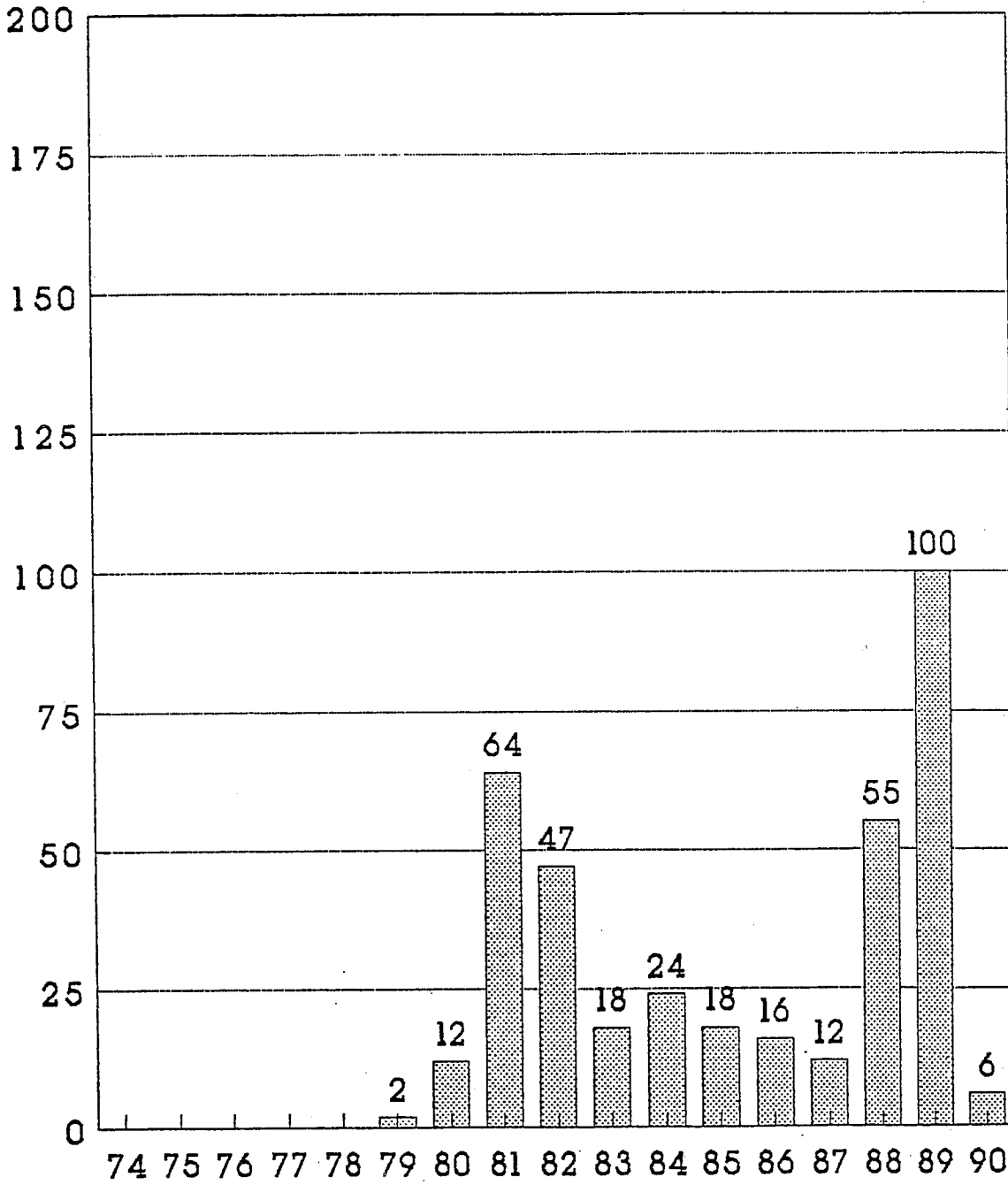


1974-1990年期间转交印度尼西亚的失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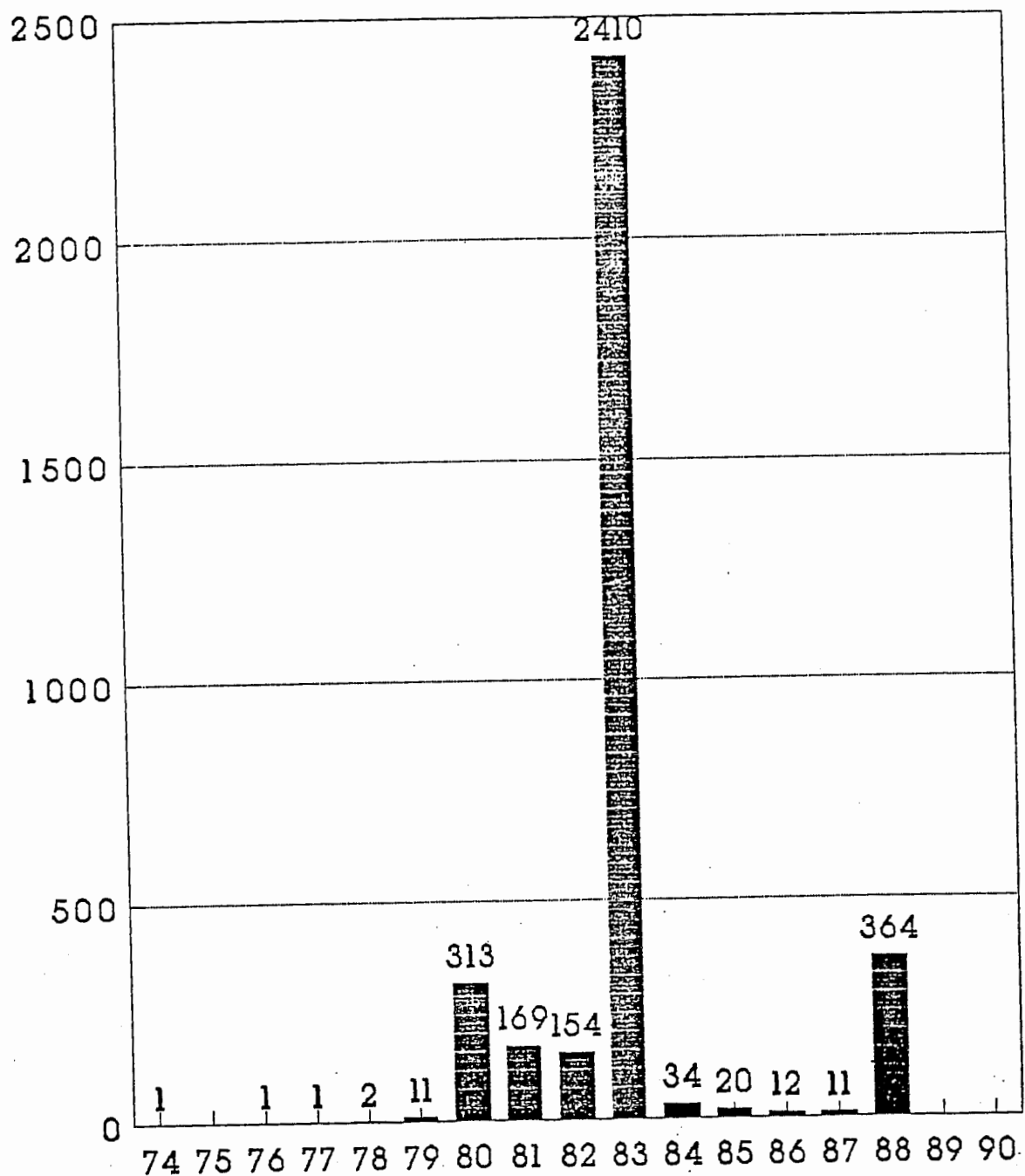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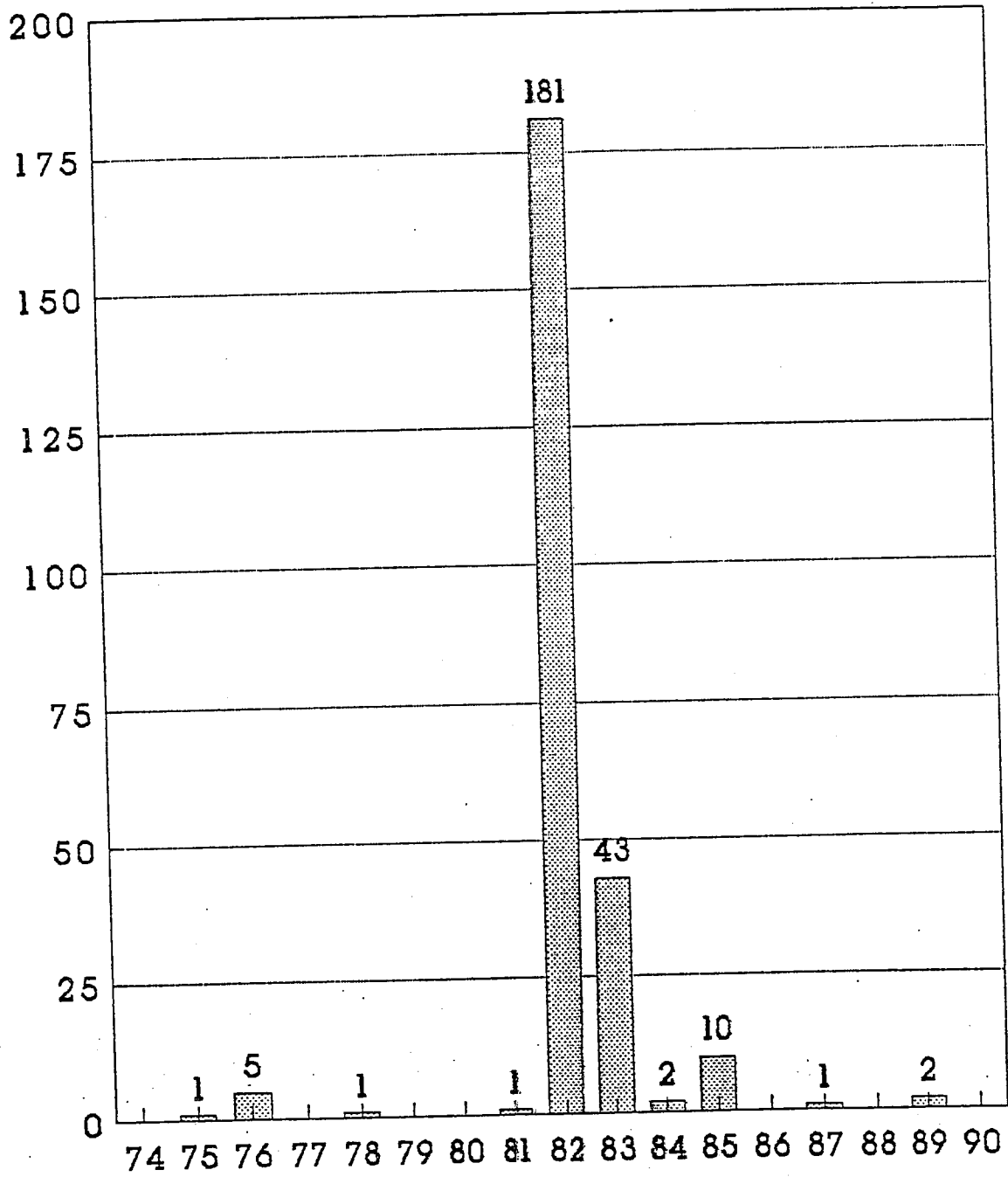
1974-1990年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失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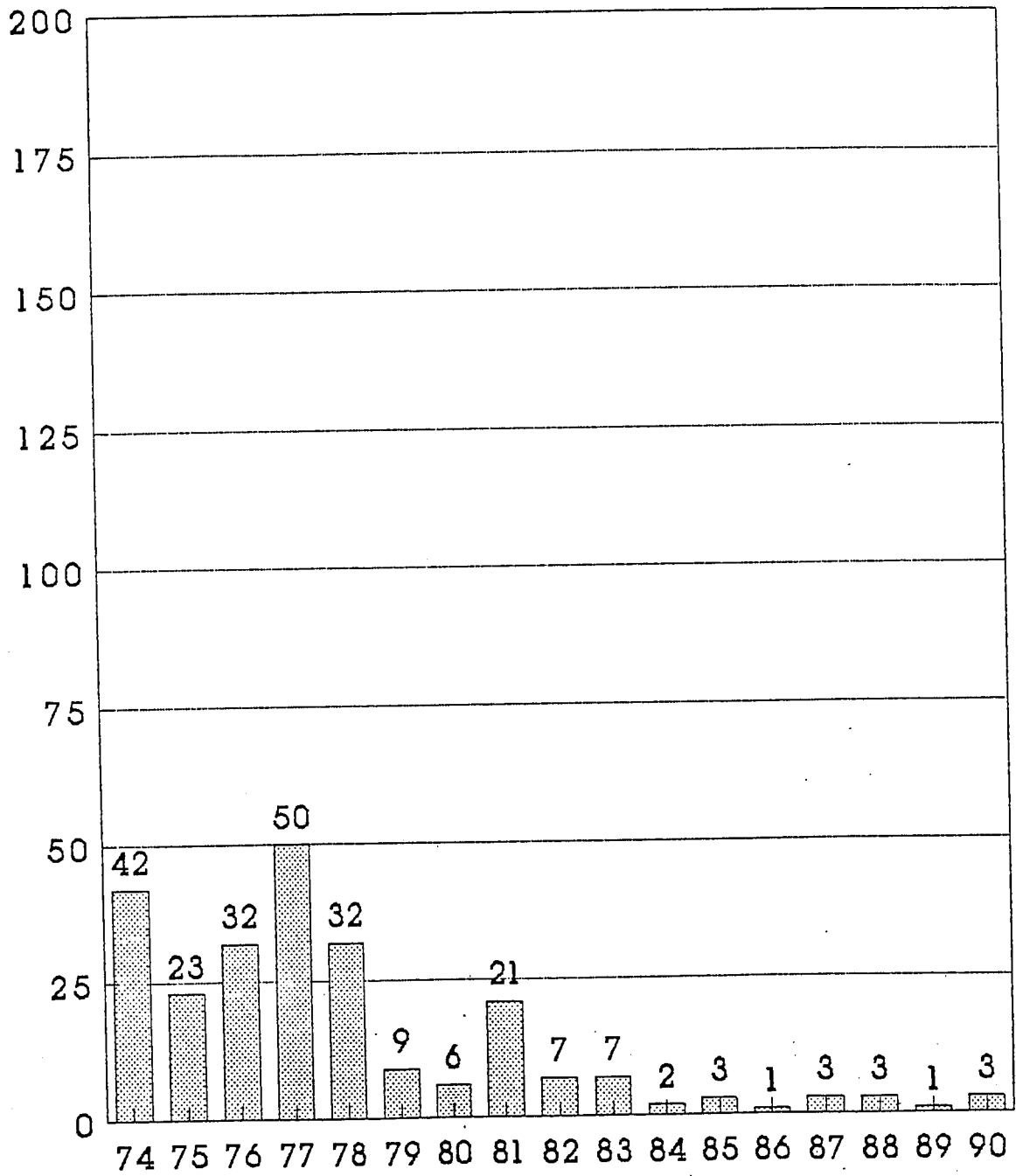
1974-1990年期间伊拉克的失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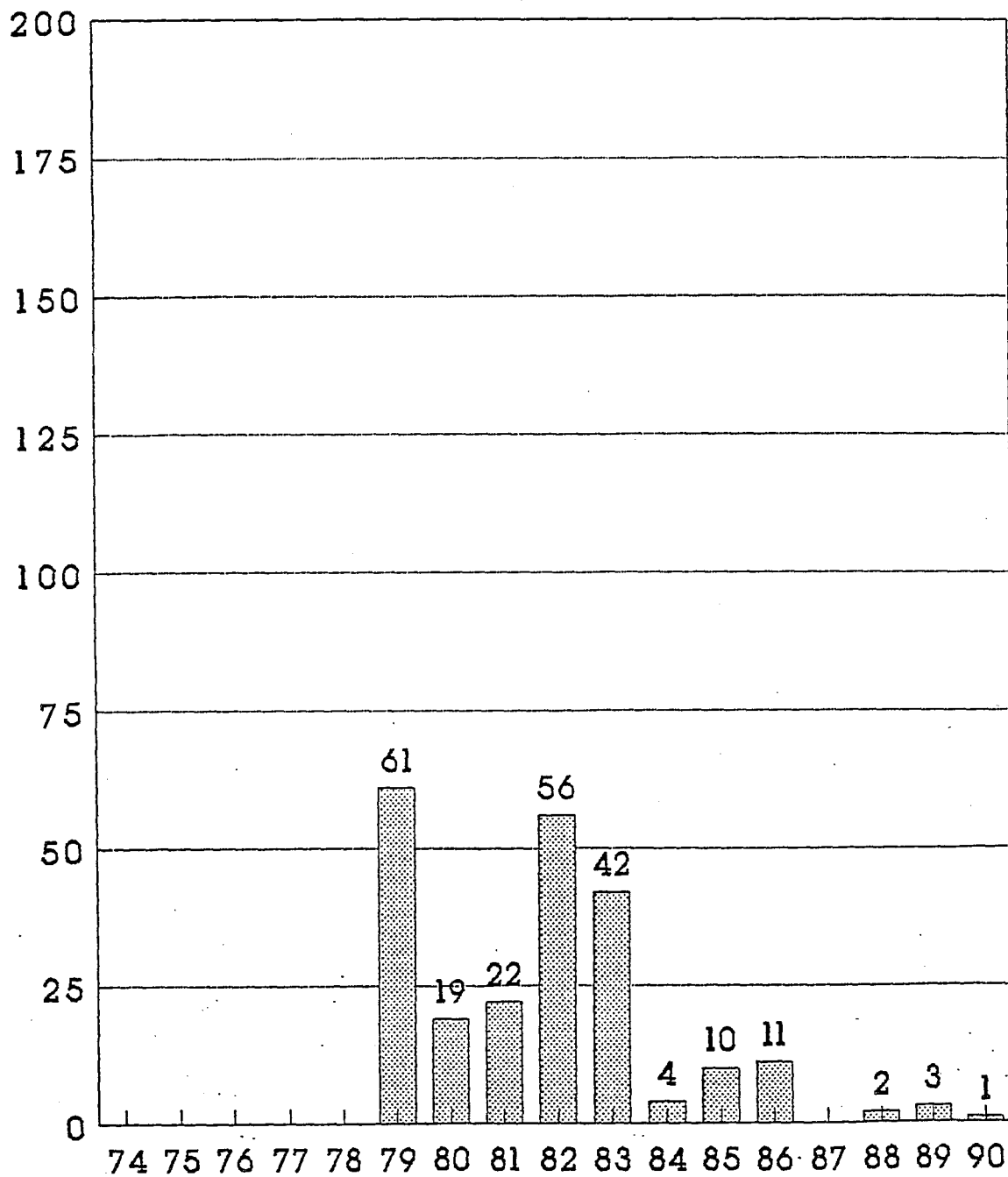
1974-1990年期间黎巴嫩的失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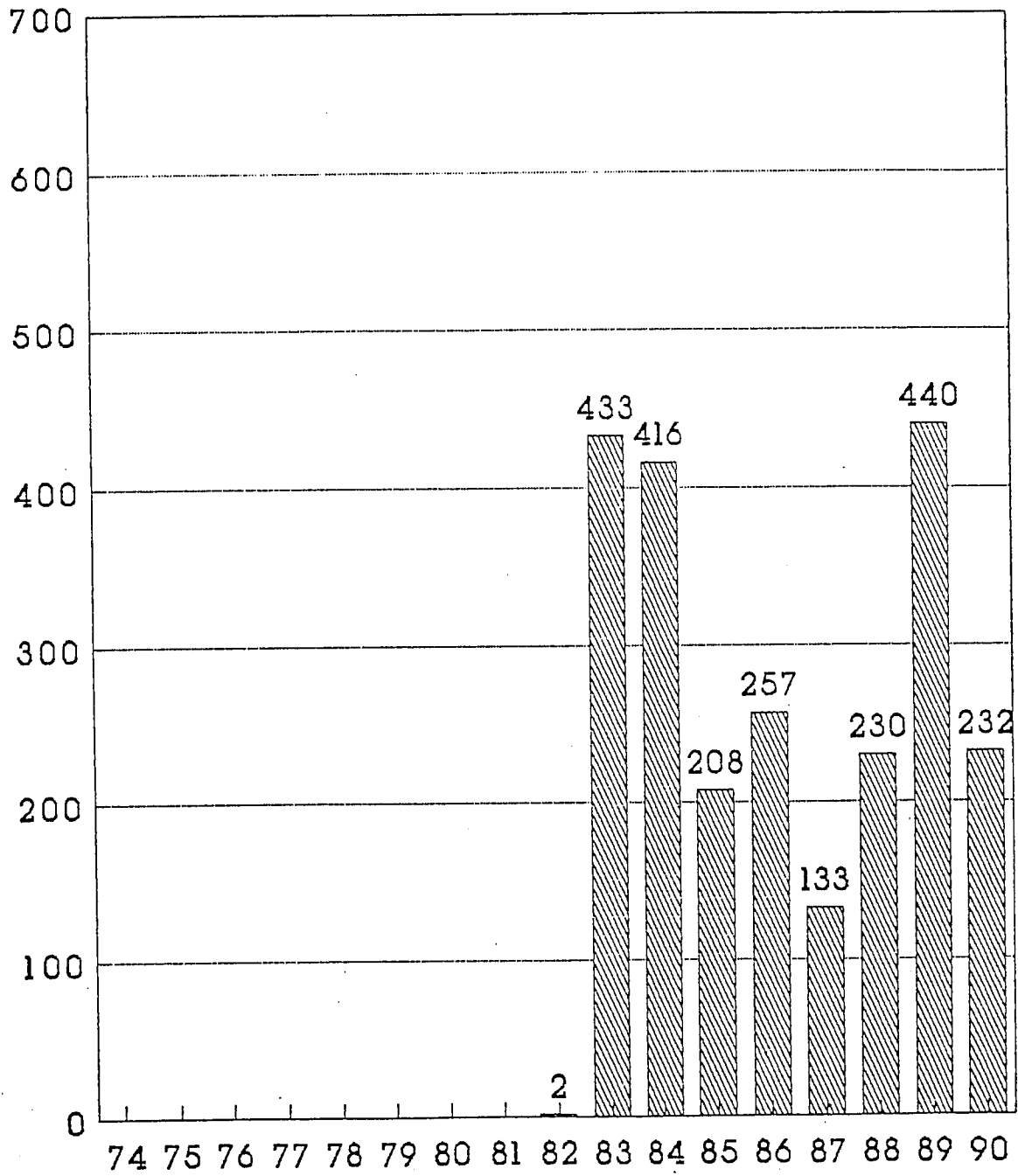
1974-1990年期间墨西哥的失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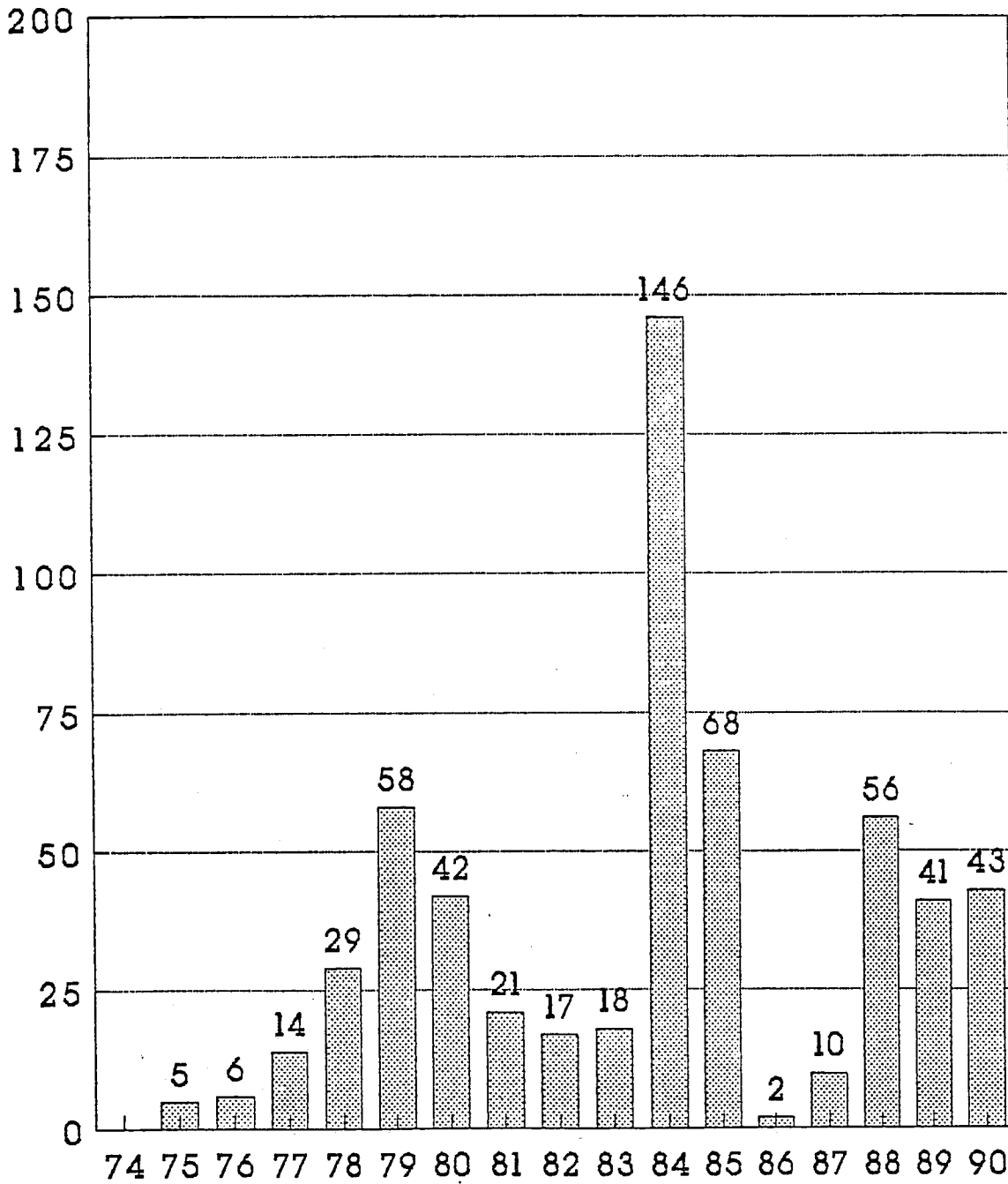
1974-1990年期间尼加拉瓜的失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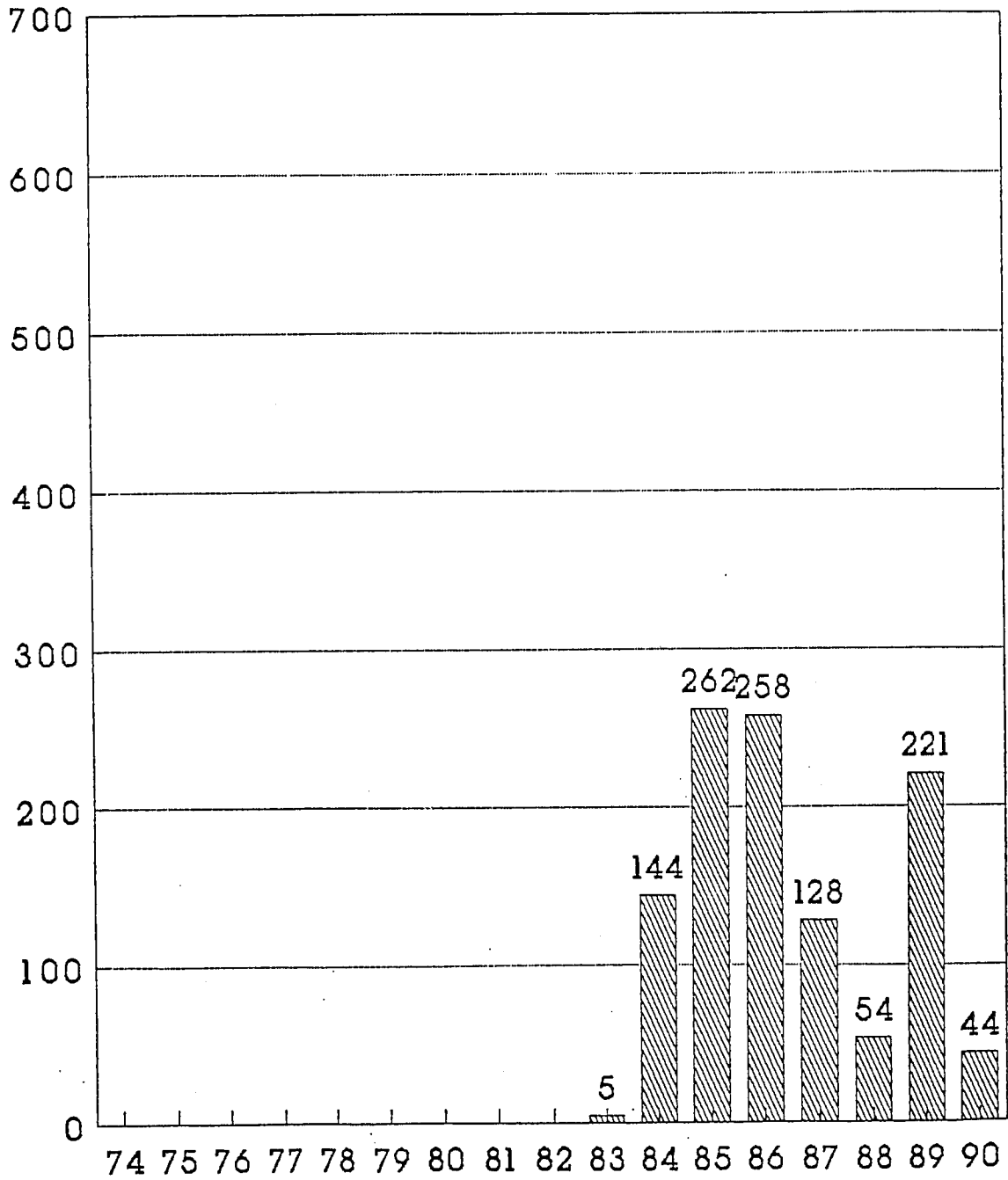
1974-1990年期间秘鲁的失踪案件



1974-1990年期间菲律宾的失踪案件



1974-1990年期间斯里兰卡的失踪案件



XX XX XX XX XX